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项目名称：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调查报告编制人员一览表

工作职责	姓名	签名
项目审核/负责	杨恒川	
报告编制	王　磊	
现场调查	王　磊	
	张小婷	

目录

1前言 1
2概述 3
2.1调查目的与原则 3
2.1.1调查目的 3
2.1.2调查原则 3
2.2调查范围 3
2.3调查依据 6
2.3.1法律法规 6
2.3.2政策文件 6
2.3.3技术导则、规范和评价标准 7
2.3.4其他 7
2.4调查程序 8
3地块概况 11
3.1区域环境概况 11
3.1.1地理位置 11
3.1.2地形地貌 13
3.1.3气候气象 13
3.1.4水文条件 15
3.1.5地层岩性 16
3.1.6土壤植被 17
3.1.7社会环境概况 18
3.1.8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20
3.2敏感目标 21
3.3周边工业企业 22
3.4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23
3.4.1地块的使用现状 23
3.4.2地块的使用历史 24
3.5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0
3.5.1相邻地块的现状 30

3.5.2相邻地块的历史 32
3.6地块利用规划 40
4资料收集与分析 41
4.1资料收集 41
4.2资料分析 43
4.2.1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分析 43
4.2.2地块资料分析 43
4.2.3其他资料分析 44
5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46
5.1现场踏勘 46
5.2人员访谈 48
5.2.1人员访谈目的 48
5.2.2人员访谈对象 49
5.2.3人员访谈内容与形式 52
5.2.4人员访谈结果汇总 52
5.2.5人员访谈结果分析 52
5.3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53
5.4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53
5.5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53
5.6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53
5.7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54
6结果与分析 55
6.1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55
6.2第一阶段污染识别及小结 56
6.3不确定性分析 56
6.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6.5不进行第二阶段调查的合理性分析 63
7结论和建议 65
7.1结论 65
7.2建议 66

8附件 68
附件1委托书 68
附件2宗地图 69
附件3天祝藏族自治县旦马乡村庄规划2022年评估修改-横路村 70
附件4《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支行等15个营业网点划拨土地协议出让的批复》（天政土发〔2022〕50号） 71
附件5《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划拨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天政土发〔2025〕21号） 86
附件6地块属性证明 88
附件7人员访谈记录表 89
附件8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113
附件9申请人承诺书 114
附件10申请表 115

1前言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地块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旦马乡政府西南侧，中心坐标东经102.272860°，北纬37.786851°，总面积436.78平方米（0.66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政府前广场）。

该地块二调地类为村庄用地，三调地类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地块实际用途长期为农村信用社旦马支行（后改制为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营业办公场所，属金融办公用途；据可追溯的历史影像资料（最早至2009年）及人员访谈核实，该用途已延续数十年。

批准用途演变情况为：2022年9月，经天祝县人民政府批准，该地块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给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025年9月，经天祝县人民政府批准（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将该地块划拨给旦马乡人民政府，批准用途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用于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分编第五十九条，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项目地块现状批准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且由商服用地变更为机关团体用地，符合强制调查情形，需依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开展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受天祝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启动调查工作，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影像分析、人员访谈与现场踏勘，综合研判地块及周边环境状况，编制本报告。调查结论：地块内部历史及现状均不存在造成土壤污染的污染源，地块

环境状况可以接受，可作为机关团体用地使用，无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

2概述

2.1调查目的与原则

2.1.1调查目的

（1）收集地块历史资料，对调查地块使用历史、利用情况和污染状况进行分析，识别潜在污染源、污染物种类及污染区域，明确土壤环境质量，避免地块遗留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保障人群健康和环境质量安全。

（2）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地块可能的污染源及环境状况，明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内容与程序。

2.1.2调查原则

（1）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调查范围

根据勘测定界图可知，本地块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天祝县旦马乡横路村。地块面积为436.78㎡，地块共计15个拐点。调查地块范围及拐点坐标见图2-1、2-2、表2-1。

项目调查范围图及分布如下。



图2-1地块调查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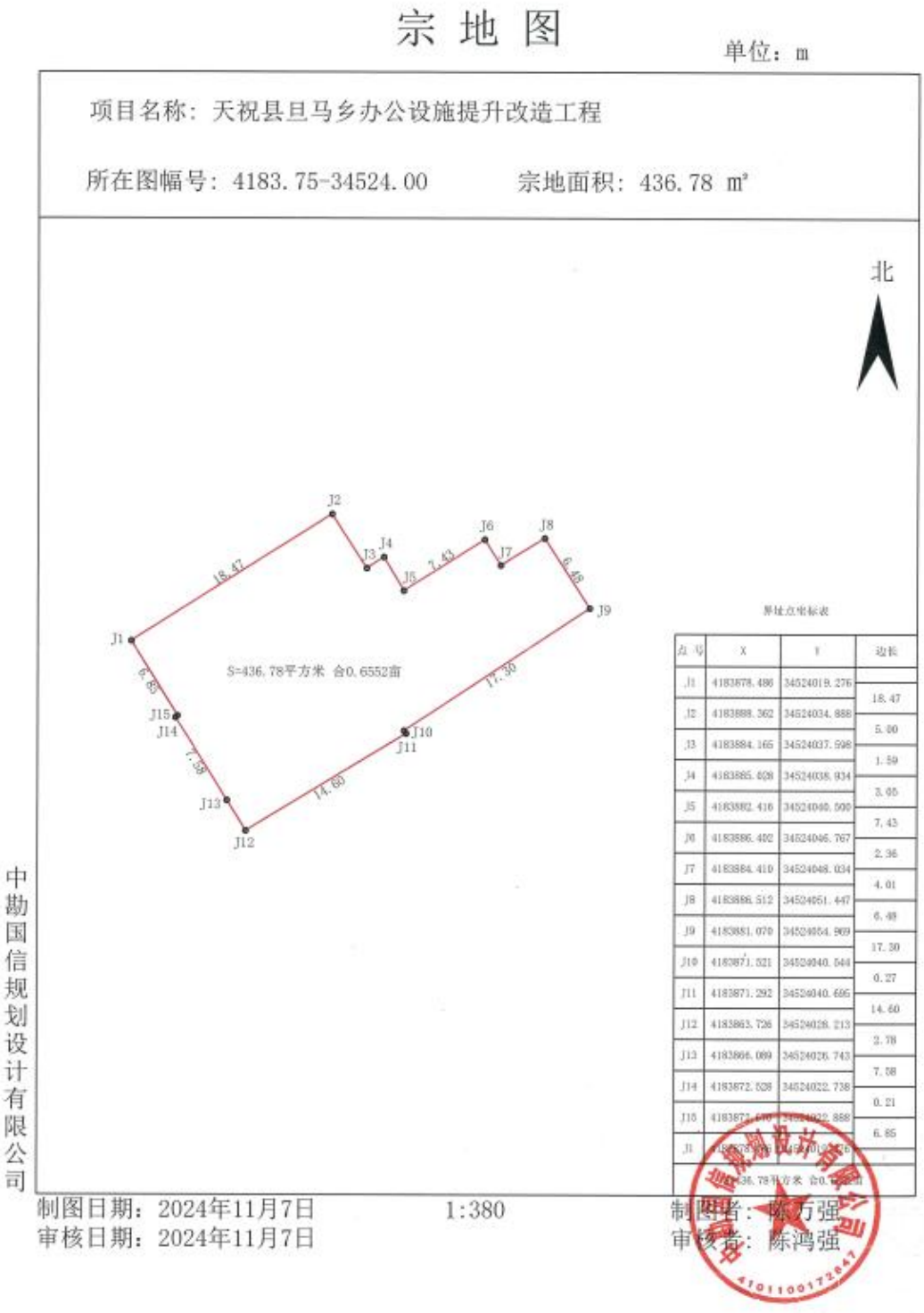

图2-2地块调查范围示意图

表2-1地块拐点坐标情况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平面直角坐标（3度分带）		地理坐标	
	X（m）	Y（m）	经度（°）	纬度（°）
J1	4183878.486	34524019.276	102.272679	37.786885
J2	4183888.362	34524034.888	102.272857	37.786974
J3	4183884.165	34524037.598	102.272888	37.786936
J4	4183885.028	34524038.934	102.272903	37.786944
J5	4183882.416	34524040.500	102.272921	37.786920
J6	4183886.402	34524046.767	102.272992	37.786956
J7	4183884.410	34524048.034	102.273006	37.786938
J8	4183886.512	34524051.447	102.273045	37.786957
J9	4183881.070	34524054.969	102.273085	37.786908
J10	4183871.521	34524040.544	102.272921	37.786822
J11	4183871.292	34524040.695	102.272922	37.786820
J12	4183863.726	34524028.213	102.272780	37.786752
J13	4183866.089	34524026.743	102.272764	37.786773
J14	4183872.528	34524022.738	102.272719	37.786832
J15	4183872.670	34524022.888	102.272720	37.786833
J1	4183878.486	34524019.276	102.272679	37.786885

2.3调查依据

2.3.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

2.3.2政策文件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12月17日；

(2)《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甘环土壤发[2021]15号）；

(3)《“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12月29日）；

(4)《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配合做好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用地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资用函〔2021〕147号）；

(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7月8日）；

(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2.3.3技术导则、规范和评价标准

(1)《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2.3.4其他

（1）《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划拨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天政土发〔2025〕21号）；

（2）《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支行等15个营业网点划拨土地协议出让的批复》（天政土发〔2022〕50号）；

（3）《天祝藏族自治县旦马乡村庄规划2022年评估修改—横路村》

2.4调查程序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包括三个逐级深入的阶段，是否需要进入下一个阶段的工作，主要取决于地块的污染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三个阶段依次为：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分析、人员访谈与现场踏勘；

第二阶段——地块环境污染状况确认——采样与分析；

第三阶段——地块特征参数调查与补充取样。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体废物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GB36600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

照点浓度（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样和分析，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可单独进行，也可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见图2-3所示（本次工作为第一阶段，红色虚线圈定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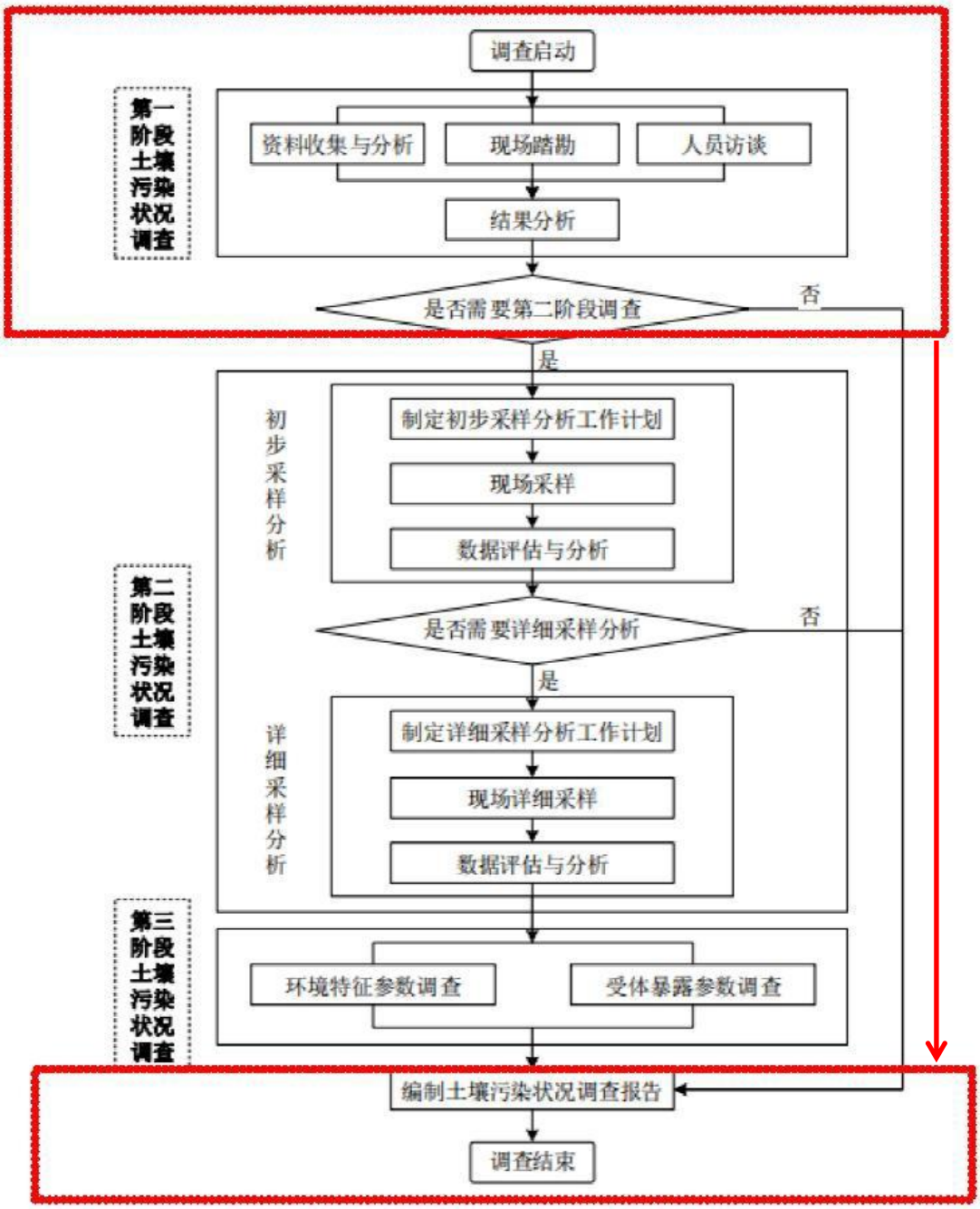
调查启动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资料收集与分析
现场踏勘
人员访谈
结果分析
是否需要第二阶段调查
否
是
初步采样分析
制定初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
现场采样
数据评估与分析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是否需要详细采样分析
否
是
详细采样分析
制定详细采样分析工作计划
现场详细采样
数据评估与分析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环境特征参数调查
受体暴露参数调查
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调查结束

图2-3调查工作程序

3地块概况

3.1区域环境概况

3.1.1地理位置

天祝县地处甘肃省中部，武威市南部；位于河西走廊和祁连山东端，东经102°07′～103°46′，北纬36°31′～37°55′之间。东西宽142.6km，南北长158.4km，面积7149k㎡，占甘肃省的1.54%，武威市的21.51%。东有景泰县，西邻青海省门源、互助、乐都3县，南接永登县，北靠凉州区、古浪县，西北与肃南县交界。兰新铁路和312国道穿境而过。县城华藏寺镇东南距省城兰州145km，距中川机场80km，西北距武威市135km。

地块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旦马乡政府西南侧，中心坐标东经 102.272860°，北纬37.786851°，总面积 436.78 平方米（0.66 亩）。本项目地块地理位置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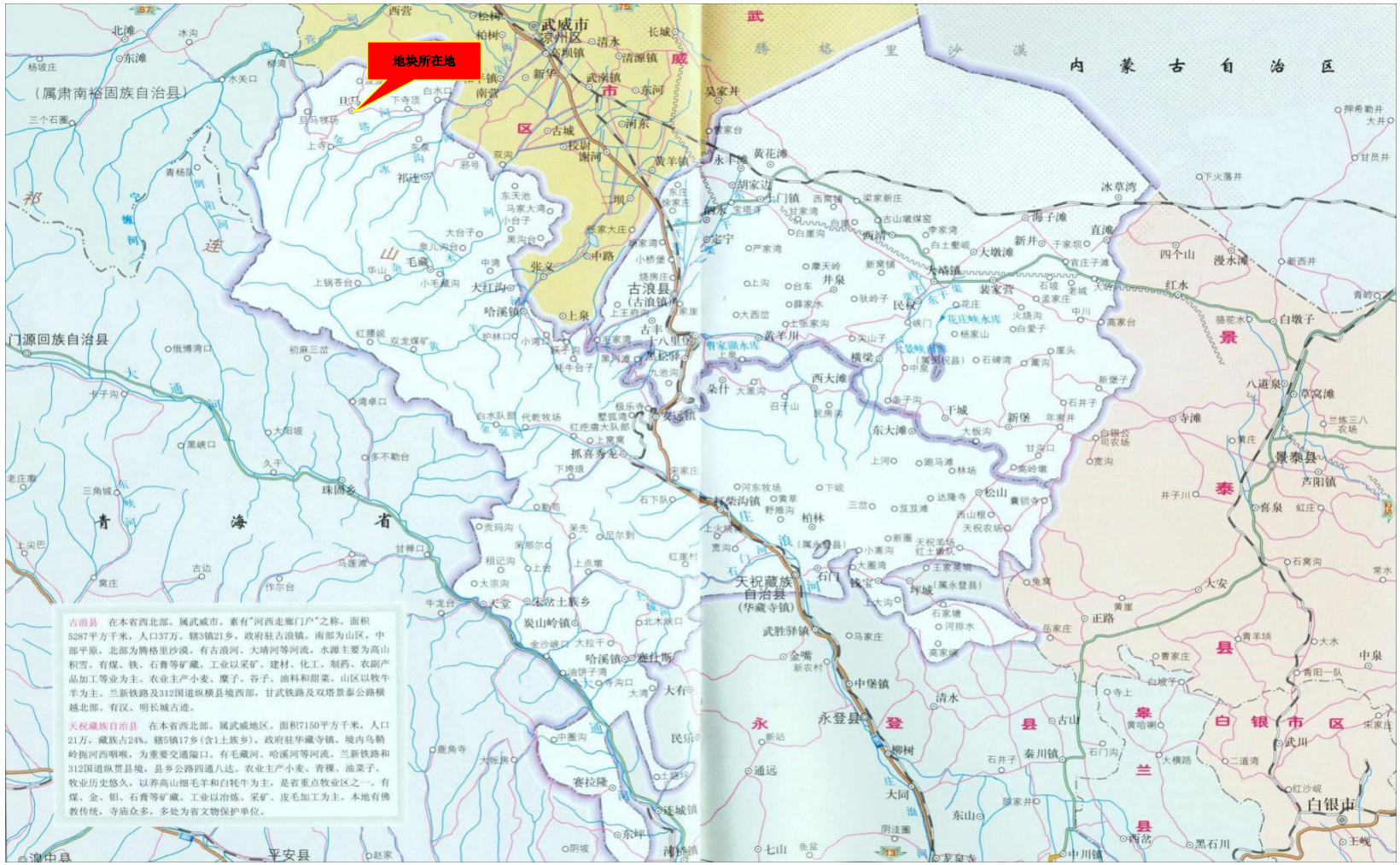
地块所在地
古浪县 在本省西北部。属武威市。素有"河西走廊门户"之称。面积5287平方千米，人口37万。辖3镇21乡，政府驻古浪镇。南部为山区，中部平原，北部为腾格里沙漠。有古浪河、大靖河等河流，水源主要为高山积雪。有煤、铁、石膏等矿藏。工业以采矿、建材、化工、制药、农副产品加工等业为主。农业主产小麦、糜子、谷子、油料和甜菜。山区以牧牛羊为主。兰新铁路及312国道纵横县境西部，甘武铁路及双塔景泰公路横越北部。有汉、明长城古迹。
天祝藏族自治县 在本省西北部。属武威地区。面积7150平方千米，人口21万，藏族占24%。辖5镇17乡(含1土族乡)，政府驻华藏寺镇。境内乌鞘岭拖河西咽喉，为重要交通隘口。有毛藏河、哈溪河等河流。兰新铁路和312国道纵贯县境，县乡公路四通八达。农业主产小麦、青稞、油菜子。牧业历史悠久，以养高山细毛羊和白牦牛为主，是省重点牧业区之一。有煤、金、钼、石膏等矿藏。工业以冶炼、采矿、皮毛加工为主。本地有佛教传统，寺庙众多，多处为省文物保护单位。

图3-1地块地理位置

3.1.2地形地貌

天祝县旦马乡整体地处祁连山北麓山区，属于河西走廊东端典型的高山峡谷地貌单元。全乡地势整体呈现西南高、东北低的倾斜态势，北、西、南三面群山蜿蜒相连，山峦起伏，沟壑纵横，中间为河谷盆地。主要大山有干沙鄂博、响水顶、黄草顶、大马鸡顶等；境内最高峰大雪山位于乡西南端与毛藏乡交界处，海拔 4874 米，最低点白水河口位于乡东南与凉州区交界处，海拔 2140 米（据《天祝藏族自治县地质地貌》），全乡平均海拔约 2500 米。区域大地构造上受祁连山北缘断裂体系影响，但地质构造整体稳定，地貌结构以山地、河谷、盆地为主。

地块所在的横路村为乡政府驻地，处于旦马乡中部河谷地带，村庄沿河谷呈条带状分布，南北两侧为低山丘陵，山体环绕，地势向河谷倾斜。地块位于河谷底部相对平缓区域，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地形起伏较小，整体坡度在 5° 以内，场地完整性较好。村域地表土层为山前冲洪积形成的粉质壤土及砂壤土层，地基稳定性良好。地块及村域范围内无活动断裂带直接穿越，无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建设条件较好，区域地貌长期保持稳定状态。

3.1.3气候气象

天祝县属于北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冬、春季多风，少雨干旱；夏季降水集中；秋季凉爽，降温较快；冬季寒冷，干旱少雪。多年气象资料统计情况如下：

年平均气压704hPa

年平均气温3.9℃

极端最高气温28.1℃

极端最低气温-30.6℃

多年平均降水量411.3mm

多年平均蒸发量552.7mm

年平均相对湿度58%

多年平均风速2.37m/s

一般风速1-3m/s

最大风速28m/s

主导风向NE

最大冻土深度138cm

最大积雪深度24cm

冰封期6个月（11月-4月）

日照时数2500-27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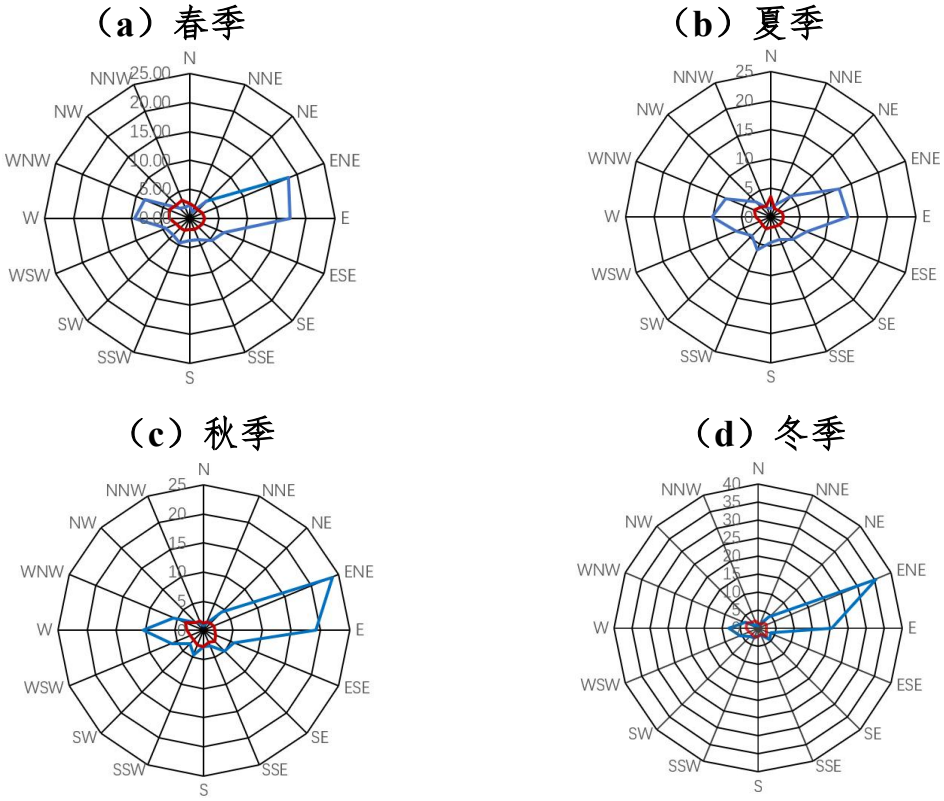

图3-2天祝县风向玫瑰图

旦马乡多年平均气温 1.7℃，极端最高气温 29.5℃，极端最低气温 -27℃；多年平均降水量约 420mm，降水集中在 6—9 月，占全年

70%左右；多年平均蒸发量约380mm，年均日照时数2450h，最大积雪深度约25cm，最大冻土深度约130cm；年均风速约2.3m/s，历年最大风速约18.7m/s。主要气象灾害为干旱、大风沙尘暴、低温霜冻、局地冰雹、短时洪涝、干热风等。

3.1.4水文条件

横路村地处石羊河流域上游源头区，旦马乡中部河谷地带，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全村地下水及地表水以基岩裂隙水和河谷潜水为主。村内发育有季节性河谷大台子河，横路村境内约6.7km，为季节性冲沟，仅7—9月暴雨期形成短时洪流，无常年地表径流。村民生活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

1、地表水

无自产常年河道，地表水资源主要依靠大气降水补给及上游山区基流，纳入旦马乡统一水资源配置。旦马乡境内主要河流有大水河、细水河、响水河、土塔河等，均属石羊河水系，为季节性河流，河道总长约21km，径流年内分配不均，汛期（6—9月）水量占全年70%以上，冬春枯水期依靠地下水补给。村内季节性河谷为唯一行洪通道，强降雨易引发坡面水土流失、沟道短时山洪。

2、地下水

地下水类型为前第三系碎屑岩裂隙孔隙水，分布于旦马乡全境，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山区基流侧向补给及田间灌溉回归水；含水层为石炭系—白垩系砂岩、含砾砂岩，隔水层为泥岩和页岩，第一层承压水转化为潜水，含水层厚度一般为7.1～85.8米，单井涌水量约200m³/d，富水性中等；水文地质勘查类型属二类一型，即以裂隙含水层充水为主、水文地质条件简单。本村属地下水管控区，严格执行取水总量控制、地表水置换地下水节水措施。

3.1.5地层岩性

本项目未开展岩土工程勘察，地块周边亦无已开展岩土工程勘察的临近场地资料可参照，地层岩性主要依据《天祝藏族自治县地质地貌》（天祝县人民政府，2026 年）、《天祝县旦马乡白水河建筑石料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4 年）及区域水文地质资料，结合祁连山北麓地层沉积特征综合分析确定。

调查区域地处祁连山北麓构造侵蚀中山区，横路村位于旦马乡中部河谷地带，河谷区分布有第四系松散堆积物，下伏基岩为石炭系 — 白垩系碎屑岩。区域地层自上而下大致可分为：

（1）第四系松散覆盖层（Q）

主要分布于河谷谷底及两侧阶地，成因类型包括冲洪积物和坡积物。冲洪积物以砂砾石、砂壤土为主，砾石成分多为砂岩、变质岩，磨圆度较好，粒径一般 2～10cm；坡积物广泛分布于低山丘陵区山坡表面，一般厚度小于 3m，多为含碎石砂壤土，结构疏松。河谷区第四系覆盖层厚度一般为数米至十余米。

（2）基岩（石炭系 — 白垩系）

下伏基岩为前第三系碎屑岩，岩性以石炭系 — 白垩系砂岩、含砾砂岩为主，夹泥岩、页岩。据白水河砂岩矿资料，矿区砂岩为灰白色含砾粗粒长石石英砂岩，粗粒砂状结构，中厚层状构造，质地均匀。其中砂岩、含砾砂岩为含水层，泥岩和页岩为隔水层，第一层承压水可转化为潜水，含水层厚度一般为 7.1～85.8 米。

区域受祁连山北缘断裂构造体系控制，地层整体受构造挤压影响，基岩裂隙较发育，为碎屑岩裂隙孔隙水的赋存提供了空间。上述构造背景属区域地质背景范畴，地块及村域范围内无活动断裂带

直接穿越，对场地稳定性无不利影响；沟岸土体及强风化基岩遇暴雨易冲刷坍塌，属河谷沟岸表层土体的一般特征，地块位于河谷底部平缓区，不受其影响。

3.1.6土壤植被

（1）土壤

横路村地处祁连山北麓河谷平缓区，海拔约2100～2300m，以山地栗钙土为主体土壤，河谷阶地及沟谷低洼处零星分布潮土/草甸土，周边低山丘陵区分布山地灰褐土。

山地栗钙土（全村耕地主体）：长期旱作农业及草原植被发育形成，耕作层厚度约20～30cm，质地为砂壤土—轻壤土，团粒结构较好；土壤有机质含量约1.5%～2.5%，pH值7.0～7.8，肥力中等，适宜小麦、青稞、豌豆、洋芋、胡麻等作物种植，村内耕地及村庄周边主要分布此类土壤。

潮土/草甸土（河谷阶地及沟谷低洼处）：土层较深厚，质地偏砂，有机质含量中等，受地下水及季节性洪水影响，土壤湿度较大，通透性较好，是村内水肥条件相对较好的区域，多为优质耕地和人工草地。

土壤共性问题：全区土壤偏碱性、有机质含量总体不足，周边山坡及沟坡地段存在一定水土流失现象，部分陡坡耕地有砾石化趋势。

（2）植被

横路村主要分人工植被、天然植被两类。

人工植被：耕地农作物以春小麦、青稞、豌豆、洋芋、胡麻等为主，部分地块种植燕麦、饲草等；村庄及道路绿化树种包括杨树、

柳树、榆树、云杉等，2025 年全乡植树造林还栽植了榆叶梅、金叶榆、丁香、牡丹等适生景观苗木；村庄周边有人工草地及防护林网。

天然植被：广泛分布于村周边山地、沟坡及河谷两岸，以干旱草原和草甸草原为主，优势物种包括针茅、冰草、披碱草、老芒麦、蒿类等；周边山地阴坡分布有以云杉、柏、桦为主的山地森林，阳坡及沟坡分布有金露梅、银露梅、锦鸡儿、沙棘等灌丛；野生中药材有羌活、大黄等。天然草原植被覆盖度一般为 40%～70%，沟坡及陡坡地段覆盖度较低。

受海拔高、气候寒冷、大风等因素影响，天然植被生长期较短，部分退化草原生态承载力较弱，水土保持和草原生态保护压力较大。

3.1.7社会环境概况

本项目地块所在区域位于天祝藏族自治县，2025年年末全县常住人口13.9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7.35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2.76%，比上年末提高1.23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0.1万人，出生率为7.12‰；死亡人口0.13万人，死亡率为9.1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07‰。2025年全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92.75亿元，比上年增长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5.01亿元，增长6.5%；第二产业增加值23.01亿元，增长12.5%；第三产业增加值44.73亿元，增长4.7%。三次产业结构比为27.0:24.8:48.2，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23.8%、39.1%、37.1%，分别拉动生产总值增长1.6个、2.7个和2.5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65510元，比上年增长9.0%。

2025年全县水资源配置总量11700万m³（地表水11150万立方米，地下水550万立方米）。全县实际用水量8079.26万立方米（地表水7792.93万立方米，地下水179.51万立方米，非常规水106.82万立方

米）。其中：农业用水6941.58万立方米，工业用水165.30万立方米，生活用水825.76万立方米，生态用水146.62万立方米。全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87.11立方米，全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9.41立方米。年末，县内9座水库，水库总蓄水量803.20万m^3，比上年增加11%。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1.2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率96.5%。城区集中供热面积347万平方米，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县城建成区绿化总面积达到178.17万平方米，绿地率达32.7%，绿化覆盖率达37.5%。全县现有林地面积346.5万亩，森林覆盖率10.0%，其中乔木林97.7万亩，灌木林243.2万亩，其他林地5.6万亩。完成人工造林0.32万亩、通道绿化20公里、义务植树100万株、村庄绿化23个，向乡镇提供各类苗木85万株。完成退化草原综合治理45万亩，完成林草有害生物防治28万亩，苗木产地检疫1160亩，检疫苗木278万株，检疫率达100%。

调查地块位于天祝县旦马乡横路村，横路村为旦马乡人民政府驻地。全村下辖横沟顶、土圈、横路、平台、大沟槽 5 个村民小组，户籍人口约175户 540 人，常住人口约97 户 357 人，耕地面积8782.09 亩，草原面积 10.67 万亩。全村以畜牧业为主导产业，2024 年羊存栏 1.35 万只、牛存栏 50 头，种植马铃薯、燕麦草等饲草料 5000 余亩；注册专业合作社 4 家、家庭农场 12 家，培育天华肉羊等特色养殖。村内建有标准化村卫生室、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2025 年实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提升改造，配套硬化广场、文化墙、公共卫生间、污水管网等设施；全村饮水均为自来水，水质安全。集体经济收入主要来源于扶持资金项目收益及产业分红等，2024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 60.86 万元。大田主要种植小麦、青稞、豌豆、洋芋、胡麻等，饲草以燕麦草为主，畜牧业以绵羊、绒山羊、

牦牛养殖为主，产业发展以牧为主、农牧互补。

3.1.8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2026年6月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武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年，天祝县优良天数比率91.4%（扣除沙尘异常超标天后为99.1%）；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48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19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57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1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1.4毫克/立方米，臭氧（O_3）年均浓度126微克/立方米，六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或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71，较上年改善7%。

表3-1 2025年天祝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县区	污染物浓度（单位μg/m³，CO为mg/m³）						优良天数比率	综合指数
	PM_{10}	$PM_{2.5}$	SO_2	NO_2	CO	O_3	91.4%	3.71
天祝县	48	19	57	17	1.4	126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地块属石羊河流域（金塔河水系），根据2026年6月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武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流域内设有南营水库省控监测断面（湖库型，金塔河），2025年该断面考核目标为II类，评价结果为I类，达标。

表3-2 2025年武威市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情况统计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考核类型	考核目标	评价结果	达标情况
1	南营水库	金塔河	省控断面	湖库型	II类	I类	达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本地块所在金塔河流域内设有南营水库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型）。2025年考核目标为III类，评价结果为II类，达标。

表3-3 2025年武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情况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所在水体	水源地类型	考核目标	评价结果	达标情况
1	南营水库	金塔河	地表水	III类	II类	达标

3、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5 年武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稳定，无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用地需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安全利用率 100%。天祝县区域无受污染耕地，无疑似污染地块，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风险总体可控。

3.2敏感目标

经现场踏勘调查，调查地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也无文物古迹，无文物保护单位，无国家珍稀保护动物和需特殊保护的野生植物。本地块总面积为436.78㎡，本次调查以地块边界为基础向四周外扩 1000m 划定调查范围，外扩后调查范围总面积约为 4.0km²（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 / GIS 计算为准）。地块周边的敏感目标主要为横路村居民点、旦马乡初级中学、横路村卫生所、卫生院、耕地等。地块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4 和图 3-3。

表3-4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1000m范围内）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经度	纬度	相对地块方位	距离（m）	人数	概况
1	横路村	102.264004	37.786928	W	774	357	村庄
2	旦马乡初级中学	102.270886	37.786338	W	172	17	学校
3	横路村卫生所	102.271289	37.786809	W	122	1	卫生所
4	旦马乡卫生院	102.273982	37.787925	NE	130	8	卫生院

5	耕地、草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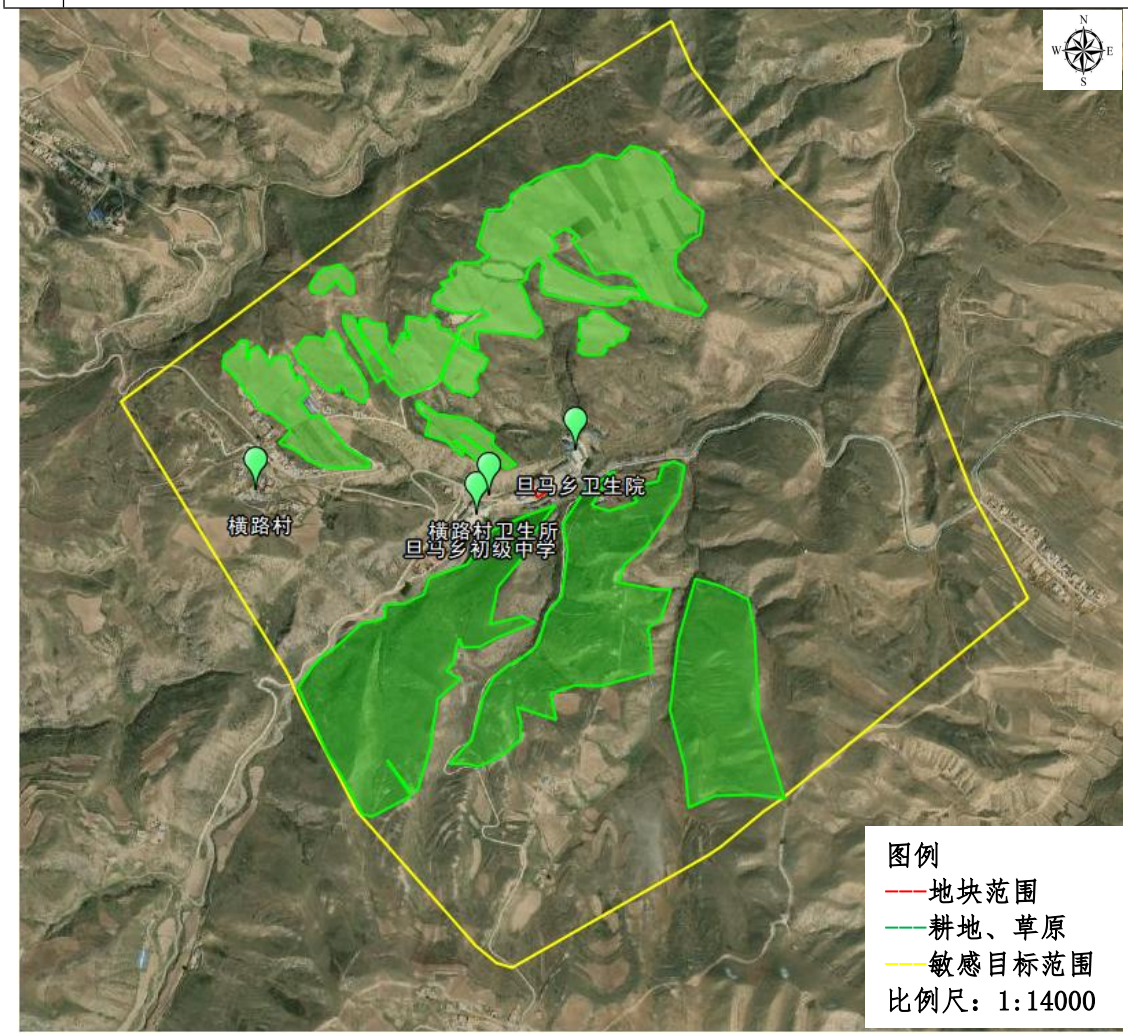

图3-3地块周围1000m范围敏感点分布

3.3周边工业企业

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对调查地块周边1000m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分布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调查，地块周边1000m范围内无工业企业。周边主要为横路村居民点、学校、村卫生室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居住用地，外围为耕地、天然草原和山地林地，无工矿企业、无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无垃圾填埋场等潜在污染源。

综上，调查地块周边1000m范围内无工业企业分布，不存在工业污染源对地块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形。

3.4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3.4.1地块的使用现状

调查地块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天祝县旦马乡横路村。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02.272860°，北纬37.786851°；项目总占地436.78㎡。

我公司组织工作人员对该项目用地实施现场踏勘，地块内建设单位已对地表完成硬化铺装。地块现状具体如下：

（1）地块内无建（构）筑物，地表已完成硬化铺装（铺砖），局部配套绿化区域，无表土临时堆放。

（2）地块内未涉及储罐、危险废物堆存、危险化学品使用、工业废水排放等。

（3）地块内无地下水井。

（4）地块已硬化区域未见异常，周边未硬化区域土壤颜色、气味正常，无土壤污染痕迹。

（5）地块及周边无饮用水源地。

（6）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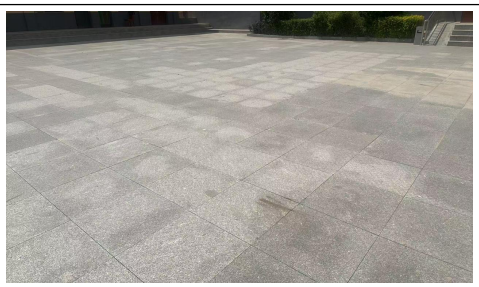	
地块西侧	地块东侧
	
地块北侧	地块南侧

图3-4地块现状照片

3.4.2地块的使用历史

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相关人员访谈综合核实，本地块实际用途历史上一直为农村信用社旦马支行办公营业场所使用，地块内原有信用社营业办公建筑。2022 年 9 月，经天祝县人民政府批准，该地块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给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用途为商服用地。2025 年 9 月，经天祝县人民政府批准，该地块划拨给旦马乡人民政府，批准用途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用于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随后乡政府对地块实施提升改造，拆除原信用社建筑，建成政府前广场并完成硬化铺装（铺砖）。

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及批准用途演变可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二调）：对照天祝县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该宗地二调地类为村庄用地；

第二阶段（三调）：依据天祝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该宗地三调地类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此后国土调查地类未再发生变化；

第三阶段（2022 年）：2022 年 9 月，经天祝县人民政府批准，地块协议出让给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 40 年。此时国土调查地类已为机关团体用地，批准用途与地类不一致；

第四阶段（2025 年）：2025 年 9 月，经天祝县人民政府批准，地块划拨给旦马乡人民政府，批准用途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用于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批准用途与地类一致。

地块最早历史影像图可追溯至 2009 年 10 月。历史影像图及历史变迁过程如表 3-5。

表 3-5 调查地块历史卫星影像情况

地块影像	地块情况
	2009 年10月4日卫星图为所能查询到的最早的高分辨率卫星图，该图能反映本调查地块的全貌。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农村信用社旦马支行办公营业场所使用，地块内建有信用社营业办公建筑，属金融办公用途。
	由2012年4月8日历史影像图可知，该地块未发生变化。

地块影像	地块情况
	由2013年7月22日历史影像图可知，该地块未发生变化。
	由2014年10月27日历史影像图可知，该地块未发生变化。

地块影像	地块情况
	由2015年9月13日历史影像图可知，该地块未发生变化。
	由2018年3月23日历史影像图可知，该地块未发生变化。

地块影像	地块情况
	由2020年5月2日历史影像图可知，该地块未发生变化。
	由2022年8月31日历史影像图可知，该地块未发生变化。

地块影像	地块情况
	由2024年9月19日历史影像图可知，该地块未发生变化。
	由2025年7月21日历史影像图可知，该地块建筑物已拆除，铺设地砖。

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历史影像分析及相关人员访谈综合核实，本地块使用历史可划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5 年 9 月以前）：本地块一直作为农村信用社旦马支行（后改制为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营业办公场所使用，地块内建有信用社营业办公建筑，属金融办公用途，未开展工业生产活动，无工矿企业入驻。

第二阶段（2025 年 9 月至今）：2025 年 9 月，地块划拨给旦马

乡人民政府，用于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随后乡政府对地块实施提升改造，拆除原信用社营业办公建筑，建成政府前广场并完成硬化铺装，地块内部现已无建（构）筑物。

本地块历史沿革简单，两个阶段均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填埋等情况。经调查，地块内无重工业企业，无工业废水、固体废物产生，未发现污染物存在及污染痕迹，不会对调查地块产生环境污染影响。

3.5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5.1相邻地块的现状

调查地块南侧为沿街商铺及152县道，北侧为乡政府大楼，西侧为食堂，东侧为综治中心。相邻地块现状照片见图3-5、图3-6。



图3-5地块周边建筑物方位图

	
周边东侧---两综治中心	周边西侧---食堂

	
周边南侧---沿街商铺及152县道	**周边北侧---乡政府大楼**

图3-6相邻地块现状

3.5.2相邻地块的历史

相邻地块历史影像最早可追溯至2009年10月，结合历史影像、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调查地块相邻地块情况如下：

（1）东侧：为乡综治中心，用途未发生变更，2011年对该建筑进行改造；

（2）西侧：原为食堂和车库，用途未发生变更，2015年对食堂进行改造，2017年底拆除车库并与食堂合并；

（3）南侧：为沿街商铺及152县道，用途未发生变更；

（4）北侧：原为乡政府大楼和宿舍，用途未发生变更，2012年拆除宿舍，2013年对乡政府大楼进行改造。

上述相邻地块建筑物改造及拆除过程中，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未对本地块土壤造成污染。相邻地块历史使用情况见表3-6和表3-7。

表3-6相邻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地块影像	地块情况
	由2009年10月4日历史影像得知，该地块东侧为综治中心，西侧为食堂及车库，南侧为沿街商铺及152县道，北侧为乡政府大楼及宿舍。
	由2012年4月26日历史影像得知：地块东侧区域综治中心进行改造，其余无变化。

地块影像	地块情况
	由2013年7月22日历史影像得知：地块北侧宿舍已拆除，乡政府大楼正在改造，其余无变化。
	由2014年10月27日历史影像得知：乡政府大楼改造完成，其余无变化。

地块影像	地块情况
	由2015年9月13日历史影像得知：食堂进行改造，其余无变化。
	由2018年3月23日历史影像得知：车库已拆除并与食堂进行合并，其余无变化。

地块影像	地块情况
	由2020年5月2日历史影像得知：本地块四周地块情况未发生变化。
	由2022年8月31日历史影像得知：本地块四周地块情况未发生变化。

地块影像	地块情况
	由2024年9月19日历史影像得知：本地块四周地块情况未发生变化。
	由2025年7月21日历史影像得知：本地块四周地块情况未发生变化。

表3-7相邻地块历史建筑物产生的环境影响

序号	相邻地块方向	名称	建成时间	拆除时间	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措施	是否对本地块产生污染
1	东侧	综治中心	2009年以前	未拆除	经现场调查和人员访谈，本建筑建成期间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方式如下： 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三格式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拉运处置；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未发现该建筑物对本地块产生污染。	否
2	西侧	食堂及车库	2009年以前	车库2017年底拆除，食堂保留并改造	经现场调查和人员访谈，本建筑建成期间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方式如下： 废水：主要为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入三格式化粪池处理，由吸粪车定期拉运处置； 固废：主要为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车库仅用于车辆停放，未涉及机动车维修、废机油储存等活动；综上，未发现该建筑物对本地块产生污染。	否
3	南侧	沿街商铺	2009年以前	未拆除	经现场调查和人员访谈，本建筑建成期间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方式如下： 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三格式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拉运处置；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商铺主要为小卖部、中国邮政、供销社等个体经营及公共服务设施，未涉及工业生产、有毒有害物质储存等活动；综上，未发现该建筑物对本地块产生污染。	否
4	北侧	乡政府大	2009年以	宿舍	经现场调查和人员访谈，本建筑建成期间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方式如下：	否

		楼及宿舍	前	2012 年拆除，乡政府大楼 2013 年改造	废水：主要为办公及生活废水，经三格式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拉运处置； 固废：主要为办公垃圾和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综上，未发现该建筑物对本地块产生污染。	

通过现场调查及人员访谈，调查地块相邻地块内过去至现在没有泄漏等污染事故相关记载，没有用于储存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液体类物质的地上、储罐及构筑物。故周边地块的现状和历史均不会对本地块产生污染。

3.6地块利用规划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地块三调地类为机关团体用地。2022 年 9 月，经天祝县人民政府批准，地块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给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用途为商服用地；2025 年 9 月 28 日，经天祝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地块划拨给旦马乡人民政府，批准用途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用于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依据《天祝藏族自治县旦马乡村庄规划 2022 年评估修改 —— 横路村重点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地块规划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0801），与地块三调地类（08H1）及批准用途一致。根据现场踏勘，地块内现建设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政府前广场），已完成广场硬化铺装及配套景观设施建设，实际建设情况与规划一致。划拨批复文件见附件5。

4资料收集与分析

4.1资料收集

收集资料内容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调查人员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对所收集资料加以分析提取有价值信息，并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信息。

本次收集到的资料主要包括：宗地图、天祝藏族自治县旦马乡村庄规划2022年评估修改-横路村、《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支行等15个营业网点划拨土地协议出让的批复》（天政土发〔2022〕50号）、《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划拨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天政土发〔2025〕21号）、天祝县第二、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2025年天祝藏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年武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历史影像及人员访谈资料等。收集到的资料目录如表4-1所示。

表4-1资料目录一览表

序号	资料主要内容	收集地点和方法	形成时间	获取的信息	备注
1	宗地图	建设单位	2024年11月7日	获取地块位置、宗地面积（436.78㎡）、界址点坐标等土地权属信息	附件2
2	天祝藏族自治县旦马乡村庄规划2022年评估修改-横路村	建设单位	2022年	获取地块所在横路村重点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及其规划用途，用于地块规划用途与土地利用现状一致性分析	附件3
3	《天祝藏族自治县	建设单位	2022年	获取地块使用权人	附件4

	人民政府关于批准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支行等15个营业网点划拨土地协议出让的批复》（天政土发〔2022〕50号）		9月13日	（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出让方式（协议出让）、出让面积、出让年限（40年）、土地用途（商服用地）等土地权属信息	
4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划拨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天政土发〔2025〕21号）	建设单位	2025年9月28日	获取地块使用权人（旦马乡人民政府）、划拨方式、划拨面积（436.78㎡）、土地用途（机关团体用地）等土地权属信息	附件5
5	天祝县第二、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地块属性证明佐证）	建设单位	2026年8月	获取地块二调地类、三调地类信息	附件6
6	《2025年天祝藏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网络公示	2026年	获取天祝县社会经济发展基础数据	/
7	《2025年武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网络公示	2026年	获取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
8	历史影像	Bigemappro、奥维	2009年-2025年	获取地块2009年—2025年土地利用变化、建构筑物变迁及周边开发建设历程信息	/
9	人员访谈	现场走访	2026年	获取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周边污染源分布、敏感目标位	附件7

				置及周边企业生产经营等现场信息	

4.2资料分析

4.2.1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分析

根据天祝县二、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政府批复文件，本地块权属及用途演变如下：二调时为村庄用地，三调时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08H1）。2022 年 9 月，依据《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支行等 15 个营业网点划拨土地协议出让的批复》（天政土发〔2022〕50 号），地块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给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 40 年。2025 年 9 月，依据《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划拨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天政土发〔2025〕21 号），地块划拨给旦马乡人民政府，批准用途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宗地面积 436.78㎡（0.66 亩），用于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上述政府文件资料齐全，权属清晰，批准用途演变过程明确。

4.2.2地块资料分析

资料分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完整性分析

收集的资料包括政府和机构资料、基础资料、地块历史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周边相关资料等，资料相对完整，现有资料能够支撑目标地块调查工作。

（2）可信度分析

在4.1章节收集的相关资料里均列举了获取途径，收集的资料均有出处可查，资料具有可信度。

（3）一致性分析

经比对政府批复文件、国土调查数据、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历史影像等不同来源资料，相关信息能够相互印证，反映的地块情况一致：①二调、三调国土调查数据与政府批复文件反映的地类演变一致；②人员访谈反映的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农村信用社旦马支行办公营业场所）与历史影像图显示的建筑分布一致；③现场踏勘显示地块已完成政府前广场硬化铺装，与2025年划拨批复及提升改造文件描述的建设内容一致；④各类资料均显示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填埋等情况，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地块上未发现污染痕迹，且现场无异味。综上，不同来源资料相互印证，未发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4.2.3其他资料分析

在开展本地块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中，我公司项目组按以下方法和路径进行了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为更好地了解地块历史使用详细情况及人类活动对地块的扰动，我公司项目组广泛联系相关部门及知情人员，收集地块相关资料。

（1）资料收集类别：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自然社会信息等内容。

（2）资料的范围：当地块与邻近地区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邻近地区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3）资料的分析：调查人员应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资料收集应注意资料的有效性，避免取得错误或过时的资料。2026年7月我公司通过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

式收集相关资料。根据这种方式和手段，目前已了解到的地块基本情况包括地块的平面分布、土地利用变迁等相关资料。根据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得知，本地块历史上一直由农村信用社旦马支行作为办公营业场所使用，场地内主要为金融办公营业活动，无农药、化肥、油料、化工原料等污染物存放，未开展工业生产、机动车维修、化学品储存等活动；办公及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拉运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危险废物堆放；地块使用过程无重金属、石油烃、有机农药等特征污染物输入，不存在土壤污染遗留隐患。

根据所收集资料可知，本地块及周边地块内现状和历史均不存在重工业企业、规模养殖业等。故地块的现状和历史均不会对本地块产生污染。

5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1现场踏勘

为扎实推进该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我公司成立项目组于2026年7月对该地块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踏勘主要内容包括了解地块及相邻地块、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等。现场踏勘期间通过对异常气味的辨识、摄影和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

通过现场踏勘可知，调查地块范围已完成《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目前地块已完成政府前广场硬化铺装，经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地块内无污染痕迹。

	
地块西侧	**地块东侧**
	
地块北侧	**地块南侧**

图 5-1 现状照片

通过现场踏勘了解到地块周边环境如下：调查地块南侧为沿街商铺（含中国邮政、供销社）及 152 县道，北侧为乡政府大楼，西侧为食堂，东侧为综治中心。

通过现场踏勘，地块范围及周边未见危险废物、工业垃圾及高风险污染物，未嗅到异常气味。

现场踏勘情况见表5-1和图5-2。

表 5-1 现场踏勘情况汇总表

序号	重点关注内容	本次踏勘情况
1	地块内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	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
2	地块内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情况	经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内无各类槽罐等
3	地块内是否闻到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	未闻到任何明显气味
4	地面是否存在污染和腐蚀的痕迹	未发现地面存在污染和腐蚀痕迹
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	现地块内未发现堆存过任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痕迹
6	地块内管线、沟渠泄漏情况	地块内无管线、沟渠
7	水池或其他地表水体	地块内无水池或其他地表水体



图 5-2 现场踏勘照片

通过现场踏勘可知，调查地块内无异常气味，无污染和腐蚀痕迹，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无管线、沟渠，不存在各类槽罐，不存在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堆存痕迹，无水池或其他地表水体。地块内无历史痕迹遗留。

5.2人员访谈

5.2.1人员访谈目的

对参与地块管理、建设和使用的相关人员及周边的居民进行了

人员访谈，通过人员访谈，对收集资料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进行了考证，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

5.2.2人员访谈对象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人员访谈主要针对土地使用者、土地管理者、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及居民等。访谈人员见表5-2。

表 5-2 访谈人员一览表

序号	访谈人姓名	对象类型	职务或职称	与地块关系	联系电话
1	何　昶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干部	环保部门管理者	18893543889
2	刘　祥	天祝县自然资源局	干部	土地管理者	13369401803
3	包永东	旦马乡人民政府	干部	土地使用者	18793528669
4	郭晓琴	细水村	党支部书记	地块周边工作人员或居民	17309358484
5	李增荣	农商银行支行	行长		18109353125
6	张双成	工程施工方	施工人员		19289652739
7	高伟娇	横路村	村民		17739875181
8	冯　涛	横路村	村民		19993526437
9	魏　斌	横路村	村民		15293540240
10	胡欣欣	横路村	村民		13830528382
11	胡梅花	横路村	村民		15349354407
12	何天宝	横路村	村民		15193513639



环保部门管理者 何 昶



土地管理者 刘　祥

	
土地使用者 包永东	地块周边工作人员 郭晓琴
	
原地块使用者 李增荣	施工人员 张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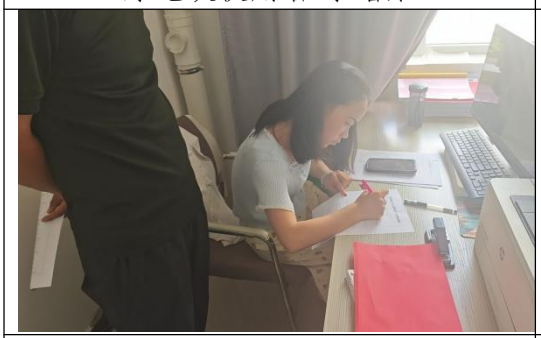	
地块周边居民 高伟娇	地块周边居民 冯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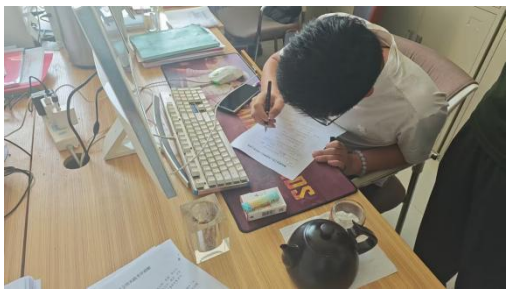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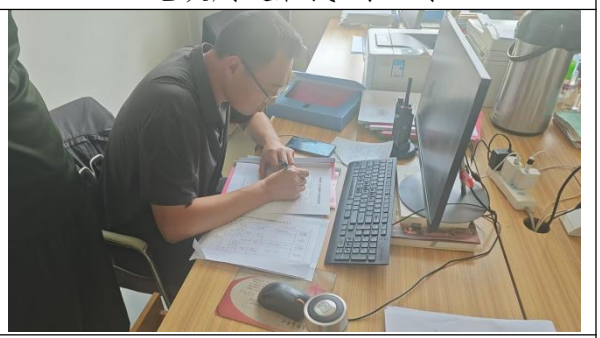
地块周边居民 魏　斌	地块周边居民 胡欣欣

	
地块周边居民 胡梅花	地块周边居民 何天宝

5.2.3人员访谈内容与形式

人员访谈主要采取发放人员访谈记录表和走访咨询的方式。

5.2.4人员访谈结果汇总

为充分了解调查地块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人员访谈共发放人员访谈记录表12份，收回12份。

5.2.5人员访谈结果分析

在填写人员访谈表的受访者中，受访者均表示：本地块历史上一直由农村信用社旦马支行作为办公营业场所使用，2025 年乡政府实施提升改造，拆除原信用社建筑，建成政府前广场并完成硬化铺装；本地块内以往存在建筑，主要为信用社营业办公建筑（砖混结构）；本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存在。

对调查地块内是否存在固体废弃物堆放、是否排放过污水、是否出现过异常异味、是否曾发生污染事故、是否在地块内采集过土壤样品、是否有环卫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地块开挖期间土壤是否有异常气味和颜色、周边建设挖掘过程中是否见土壤异常、周边建设过程中是否在本地块内设置堆场、堆场内是否有可能污染土壤的物质、周边居民是否有集中性皮肤病等异常情况发生等问题，受访者均表示无此类情况；对周边建设过程中地基开挖和挖掘土壤的去向，受访者均表示不清楚。

根据人员访谈结果并结合现场踏勘，调查地块历史变化情况属实，在使用过程中没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存在，没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没有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等污染事故，没有了解到周边地块相关危险废物、废水排放输入、化学品泄漏记录及情况。

5.3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调查地块内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也无固体废物堆放历史。具体分析如下：

（1）现状：现场踏勘未发现地块范围内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痕迹，无管线、沟渠及各类槽罐等储存设施，无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堆存痕迹，无异常气味；

（2）历史：地块长期作为农村信用社旦马支行（后改制为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营业办公场所使用，属金融办公用途，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储存、使用和处置；2025 年提升改造拆除原建筑过程中，经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核实，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遗留；

（3）周边：地块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工业企业，无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单位，无规模化养殖场，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向本地块迁移输入的条件；

（4）访谈核实：受访者均表示本地块及周边无固体废弃物堆放、无危险废物储存、无化学品泄漏等污染事故记录。

5.4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2026年7月-8月期间，经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内无槽罐，无有害物质泄漏痕迹。

5.5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经现场踏勘及熟悉地块人员访问得知，地块内无危险废物的堆存，也无固体废物堆放历史。

5.6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经现场踏勘，地块内无管线和污水收集管线，未发现泄漏痕

迹。

5.7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调查地块历史上无污染物迁移迹象。

5.8其它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调查地块历史上一直由农村信用社旦马支行作为办公营业场所使用，属于金融办公用地，不属于工业用地或规模化养殖用地；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规模化养殖业。地块历史活动以金融办公营业为主，未发现工业生产、规模化养殖等潜在污染活动线索。

6结果与分析

6.1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历史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收集的资料相互印证，相互补充，能为了解本地块提供有效信息。

表6-1调查地块一致性分析情况表

地块信息	历史资料搜集	现场踏勘	人员访谈	一致性结论
历史使用情况	一直由农村信用社旦马支行作为办公营业场所使用，2025年乡政府实施提升改造，拆除原信用社建筑，建成政府前广场并完成硬化铺装	一直由农村信用社旦马支行作为办公营业场所使用，2025年乡政府实施提升改造，拆除原信用社建筑，建成政府前广场并完成硬化铺装	一直由农村信用社旦马支行作为办公营业场所使用，2025年乡政府实施提升改造，拆除原信用社建筑，建成政府前广场并完成硬化铺装	一致
现状用途	机关团体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一致
是否有重污染型企业	无	无	无	一致
是否有地下储罐、天然气和化学品输送管道	无	无	无	一致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发生过环境事件（化学品泄漏	无	无	无	一致

等）				
地块是否有堆土	否	否	否	一致
地块是否有暗沟、渗坑	无	无	无	一致

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所得有关地块历史用途及现状用途信息一致，未见明显差异。

6.2第一阶段污染识别及小结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历史卫星遥感图及污染物识别等方式，了解到场地用地历史上一直由农村信用社旦马支行作为办公营业场所使用，2025 年乡政府实施提升改造，拆除原信用社建筑，建成政府前广场并完成硬化铺装，地块内没有发现高风险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现状地块已完成《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政府前广场）。通过踏勘没有发现"三废"外来输入情况及迹象；通过资料收集及人员访谈没有了解到周边地块相关危险废物、废水排放输入记录及情况。综上根据污染识别结果，本地块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结束。

6.3不确定性分析

场地调查是个复杂的调查过程，需要环境学、化学、地质学、毒理学等多方面学科的融合。受基础科学发展水平、时间及资料限制，调查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本次调查过程中存在以下不确定性因素：

（1）本报告基于实际踏勘、人员访谈，结合专业判断进行逻辑推论与结果分析，并基于目前所掌握的调查资料、调查范围、工作

时间及场地现状等情况作出专业判断。但场地调查工作存在一定的限制性因素，踏勘、访谈过程中，周边居民提供的信息可能存在记忆偏差或主观因素，其可靠性难以完全保证；不同居民对同一事件或情况的描述可能存在差异；从相关部门或机构获取的信息可能存在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情况，上述因素均可能影响对地块污染状况的判断。

（2）针对上述不确定性，本次调查通过现场实地踏勘、政府部门相关人员访谈、网上资料收集等多种途径，最大限度了解调查地块的相关情况，并通过对周边居民、工作人员等进行针对性的人员访谈，对地块信息进行补充，同时对前期调查资料进行考证，以保证本报告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本次地块污染调查活动主要于2026年7—8月进行。随着时间推移，地块及周边土壤中的污染物在自然过程作用下可能发生变化，人为活动也可能改变地块污染状况。

（4）历史影像最早可追溯至2009年，2009年以前该场地及周边地块情况均依据相关资料查阅和人员访谈所得，报告中所描述的地块现状及历史使用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本次访谈了地块所在地乡政府、村委会、有关主管部门及当地居民等相关知情人员，初步了解到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等污染源，未发现地块历史上存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调查结论可以接受。

（5）本地块2025年由乡政府实施办公设施提升改造，拆除原信用社建筑并进行场地平整，拆除过程中可能对表层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扰动，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过程也可能存在局部环境影响。本次调查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土壤感官性状识别等方式对拆除过程的环境影响进行了核实，未发现拆除作业导致的土壤污染迹

象，建筑垃圾已规范清运，未在地块内遗留，但不排除拆除过程中存在局部表层土壤扰动的可能。

（6）本地块历史上长期作为农村信用社旦马支行（后改制为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营业办公场所使用，属金融办公用途，经营期间以办公、营业为主，未开展工业生产活动。2025 年乡政府实施提升改造时，原信用社建筑及附属设施已全部拆除，现场无残留。本次调查通过人员访谈核实了信用社经营及拆除情况，未发现土壤污染迹象；但因缺乏原建筑内部设施图纸资料，对信用社使用期间地块内部设施布局情况的了解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内容具有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土壤调查报告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等文件编制。

我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在调查中实施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管理，并在认真落实质量的同时不断提出巩固、完善和提高的新目标，持续改进质量保证体系。我公司按照相关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控制调查分析全过程，强化调查质量的动态控制，并定期进行内部审核，认真贯彻落实，以优质的调查分析成果确保后续工作的优质高效。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调查质量，我公司成立专业技术队伍，制定了严格的审查制度，对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方面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障方案，以确保调查工作的高质量。

本项目由本公司杨恒川担任项目主管人员、质检负责人，张小婷担任直接责任人、专职质检员，王磊负责资料收集、报告章节撰写等，其他主要参与人员均为长期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工作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

在调查时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三个阶段，确定严格的质检流程来保证此项目的顺利实施。先由编制人员自检，自检合格后，报专职质检员校对，最后报项目主管人员审核、审定，签署报送文件，通过层层把关，严格控制成果质量。

专职质检员协助质检负责人制定本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控制措施，明确质量检查标准、检查方法、不合格纠正措施、不合格预防措施等。明确成果质量、时间节点等，按照质检要求开展本项目质量检查工作，要求作业组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纠正并制定整改措施。本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详见表6-2。

表6-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报告名称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所在省市	甘肃省武威市	调查时间	2026.07.28
调查环节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初步采样分析 ☐详细采样分析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业主单位名称	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名称	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名称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	检查日期	2026.08.18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检查意见
1	完整性检查	报告完整性	**报告是否完整。** **要点说明：**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或篇章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是 ☐否	报告内地块基本信息调查完整、调查结论翔实可靠，报告完整。 审核人：
2		附件完整性	**附件材料是否完整。** **要点说明：**应当包括：相关历史记录、现场状况及工作过程照片、钻孔柱状图、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建井记录、洗井记录、手持设备日常校准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质量控制结果、样品追踪监管记录表、专家咨询意见等			☑是 ☐否	报告内地块历史记录、现场状况等附件材料完整。 审核人：
3		图件完整性	**图件是否完整。** **要点说明：**应当包括：地块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			☑是 ☐否	报告内地块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

			采样布点图、土壤污染物浓度分布平面图及截面图、地块土层分布截面图、地下水位等高线图（涉及地下水污染调查的）、地下水污染物分布图等。		关系图等图件完整。 审核人：
4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是否全面。** **要点说明：**地块资料收集尽可能全面、翔实，能支撑污染识别结论。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是 □否	报告内本地块及相邻地块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等资料收集完整全面。 审核人：
5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是否全面。** **要点说明：**关注现场踏勘是否遗漏重点区域，应有现场照片及相关描述，必要时可现场检查。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是 □否	报告内对地块内部可能的污染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现场勘查照片及资料完整；地块周边敏感目标等位置情况调查较为全面。 审核人：
6		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是否合理、全面。** **要点说明：**访谈人员选择应合理，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生态环境行政主管	☑是 □否	报告内对地块及相邻地块污染情况进行了人员访谈，人员访谈针对性

			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人员访谈应有照片、记录等支持材料，访谈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强，访谈内容全面且合理。 审核人：[illegible]
7		信息分析及污染识别	**污染识别结论是否准确。** **要点说明：**结论应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若有可能的污染源，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应提出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重点关注疑似污染区、污染介质，特征污染物等分析是否准确，是否能支撑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布点。	☑是 ☐否	报告内对地块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进行了识别，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报告污染识别结论准确。 审核人：[illegible]
质量评价结论			☑通过，暂未发现问题 ☐通过，发现一般质量问题，需修改完善 ☐ 不通过，发现严重质量问题，需补充调查		
检查总体意见			无		
检查人员（签字）			[illegible]		

6.5不进行第二阶段调查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相关要求，总结本地块调查情况归纳如下：

（1）调查地块二调地类为村庄用地，三调地类为机关团体用地（08H1），实际用途历史上一直由农村信用社旦马支行（后改制为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办公营业场所使用，2022 年协议出让给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用途为商服用地，2025 年划拨给旦马乡人民政府，批准用途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用于办公设施提升改造，未涉及加工业及工业用途，未进行过规模化养殖，也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2）地块内无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等；

（3）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不存在管槽、排污渠道等排污设施；

（4）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5）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主要为机关团体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等非工业用地，没有发生污染和受到迁移污染的可能性；

（6）从调查地块的利用现状和历史，以及从调查地块周边环境的现状和历史看，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未发现土壤污染迹象。

从以上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看，本地块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第 4.2.1 条 "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之规定，可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

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7结论和建议

7.1结论

本次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分编第五十九条有关规定，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对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地块开展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途径，查明地块历史沿革、现状用途及周边环境状况，结论如下：

（1）地块基本情况：调查地块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旦马乡政府西南侧，总面积436.78㎡。地块南侧为沿街商铺（含中国邮政、供销社）及152县道，北侧为乡政府大楼，西侧为食堂，东侧为综治中心。地块现状为旦马乡人民政府办公设施（乡政府前广场），已建成并完成硬化铺装。

地块用途转换过程：地块二调地类为村庄用地，三调地类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地类口径上由村庄用地转为机关团体用地；实际用途自可追溯历史影像（最早至2009年）起即为农村信用社旦马支行（后改制为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营业办公场所，属金融办公用途，并延续数十年。2022年9月，经天祝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给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025年9月，经天祝县人民政府批准（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划拨给旦马乡人民政府，批准用途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同年乡政府实施提升改造，拆除原信用社建筑，建成政府前广场并完成硬化铺装。即地块经历了"实际用途长期为金融办公→2022年批准用途为商服用地→2025年批准用途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并建成政府前广场"的转换过程，

最终土地用途由商服用地变更为机关团体用地，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强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情形。

（2）现场踏勘结论：调查地块范围内无异常气味，无污染和腐蚀痕迹，无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无管线、沟渠，不存在各类槽罐，不存在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堆存痕迹，无水池或其他地表水体，地块内无历史痕迹遗留。

（3）人员访谈结论：地块历史上一直由农村信用社旦马支行作为办公营业场所使用，2025 年乡政府实施提升改造，拆除原信用社建筑，建成政府前广场。使用过程中无正规或非正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无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无化学品泄漏等污染事故，未了解到周边地块危险废物、废水排放输入及化学品泄漏记录。

（4）资料收集结论：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现状和历史均不存在重工业企业、规模养殖业等。周边主要为集镇沿街商铺、横路村居民点、旦马乡初级中学、耕地及草原等非工业用地，地块 1000m 范围内无工业企业，无重金属、VOCs 等有毒特征污染物。

（5）综合结论：经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用地类型由商服用地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地块历史上无工业生产活动。通过资料收集及人员访谈未了解到周边地块相关危险废物、废水排放输入记录及情况，通过踏勘未发现 "三废" 外来输入情况及迹象，地块内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土壤污染源，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认为该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不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7.2建议

（1）本次调查结果是基于地块现有条件和现有资料作出的专业

判断，建议建设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加强地块环境管理，防止对土壤造成污染。

（2）本地块调查结束后，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要求，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网络、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3）调查报告及附件资料应归档保存，作为本地块后续环境管理的依据。

（4）由于地块调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地块后续使用过程中应持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发现可疑污染情况，须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再次启动地块环境调查工作，进一步监测确认。

（5）后续若地块土地用途再次变更（尤其是变更为住宅、学校等敏感用地类型），应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8附件

附件1委托书

委托书

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承担__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__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请接受委托后，积极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内容与程序及相关技术要求，开展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2宗地图

宗 地 图

单位：m

项目名称：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所在图幅号：4183.75-34524.00　　宗地面积：436.7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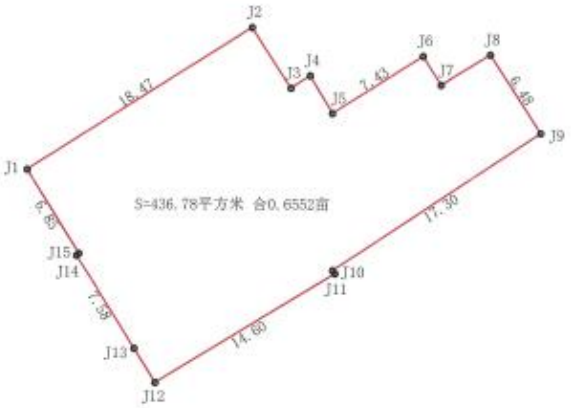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183878.486	34524019.276	
J2	4183888.362	34524034.888	18.47
J3	4183884.165	34524037.598	5.00
J4	4183885.028	34524038.934	1.59
J5	4183882.416	34524040.500	3.05
J6	4183886.402	34524046.767	7.43
J7	4183884.410	34524048.034	2.36
J8	4183886.512	34524051.447	4.01
J9	4183881.070	34524054.909	6.48
J10	4183871.521	34524040.544	17.30
J11	4183871.292	34524040.695	0.27
J12	4183863.726	34524028.213	14.60
J13	4183866.089	34524026.743	2.78
J14	4183872.528	34524022.738	7.58
J15	4183873.440	34524022.888	0.21
J1	4183878.486	34524019.276	6.85
	436.78平方米 合0.6552亩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4年11月7日　　1:380　　制图者：陈万强

审核日期：2024年11月7日　　审核者：陈鸿强

附件3天祝藏族自治县旦马乡村庄规划2022年评估修改-横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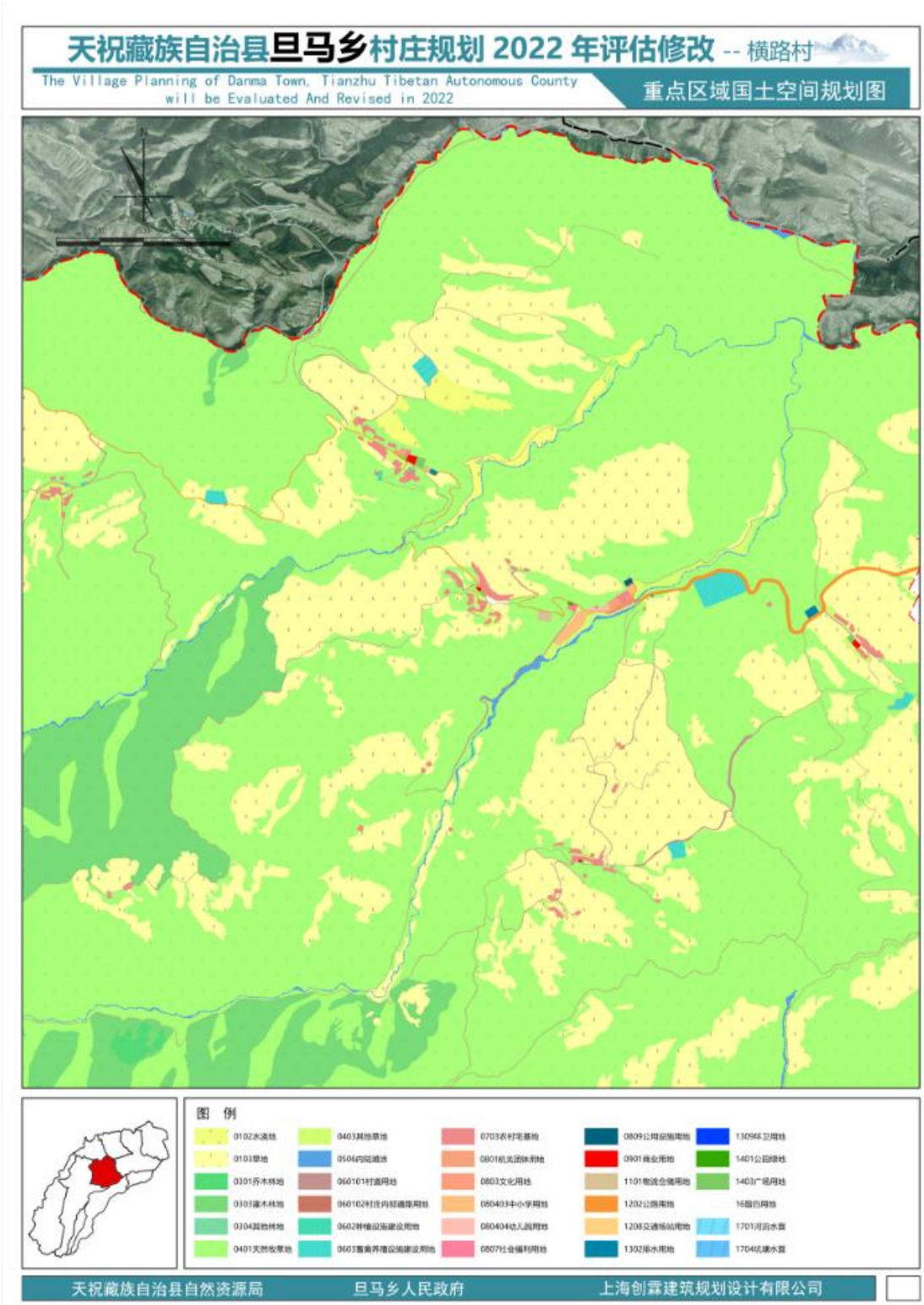

附件4《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支行等15个营业网点划拨土地协议出让的批复》（天政土发〔2022〕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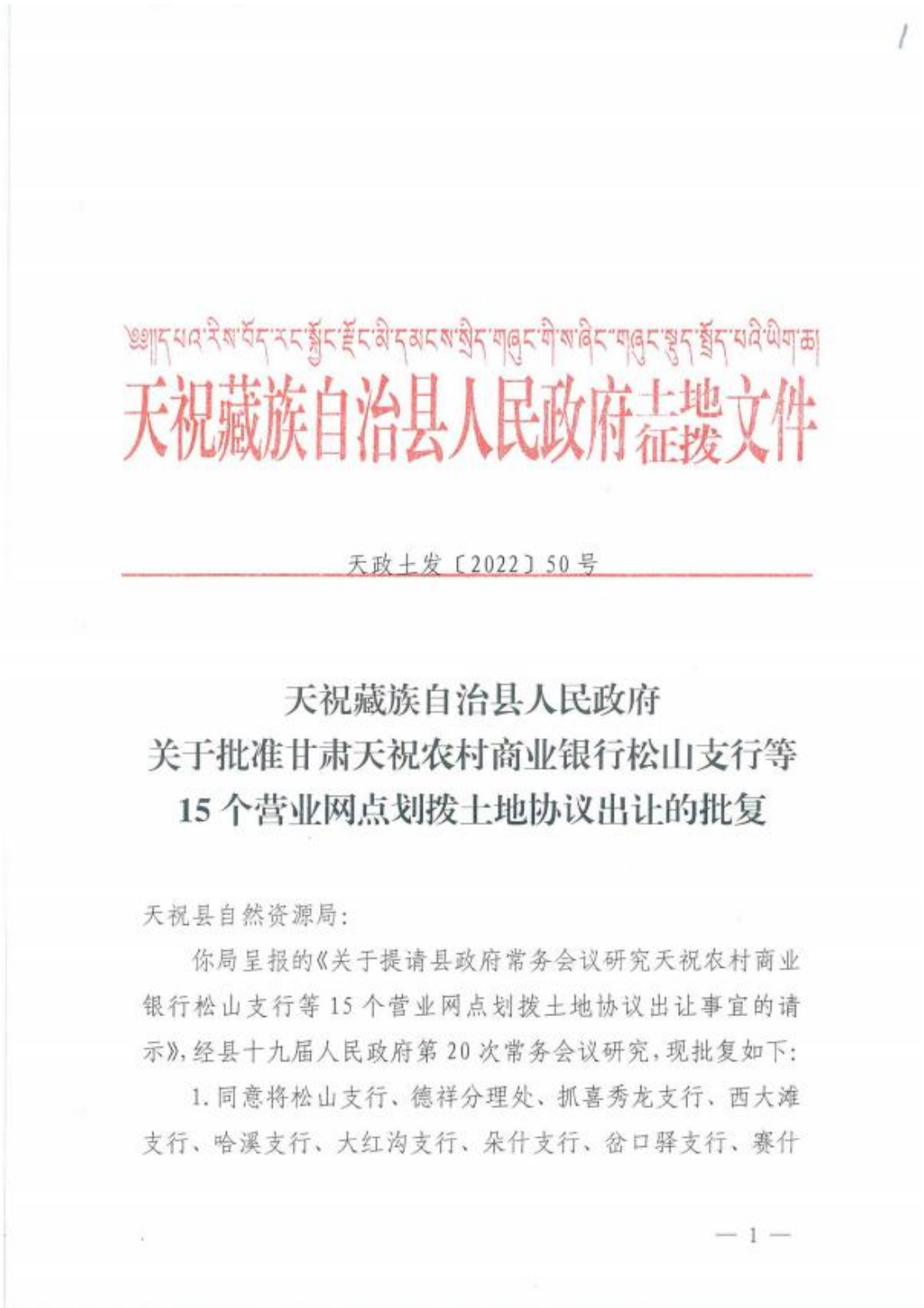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拨文件

天政土发〔2022〕50号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支行等15个营业网点划拨土地协议出让的批复

天祝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天祝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支行等15个营业网点划拨土地协议出让事宜的请示》，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将松山支行、德祥分理处、抓喜秀龙支行、西大滩支行、哈溪支行、大红沟支行、朵什支行、谷口驿支行、赛什

— 1 —

2

斯支行、东大滩支行、祁连支行、天堂支行、朱岔分社、旦马支行、打柴沟支行等15个营业网点，总面积18489.06平方米（27.73亩）的土地按协议方式出让给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自批复之日起算），须缴纳土地出让金394万元。

2.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实施。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3日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 2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2

合同编号：tzrzycr2022-01号（协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 让 人：天祝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天祝县华藏寺镇团结南路10号；

邮政编码：733299；

电话：0935-3123032；

传真：0935-3121004；

开户银行：/；

账号：/；

受让人：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祝县华藏寺镇华秀路212号；

邮政编码：733299；

电话：0935-312117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2 —

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天祝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支行等15个营业网点划拨土地办理出让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根据天祝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纪要和《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支行等15个营业网点划拨土地协议出让的批复》(天政土发〔2022〕50号)，将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松山支行、德祥分理处、抓喜秀龙支行、西大滩支行、哈溪支行、大红沟支行、朵什支行、岔口驿支行、赛什斯支行、东大滩支行、祁连支行、天堂支行、原朱岔分社、旦马支行、打柴沟支行等15个营业网点的划拨土地协议出让给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让面积为18489.06平方米(27.73亩)。

第三条 受让人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其下设的松山支行等15个营业网点无独立的法人资格，划拨土地出让给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存在经济法律纠纷。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

— 3 —

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五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经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15个营业网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为松山支行，位于松山镇镇政府西侧，面积为910.47平方米；德祥分理处，位于松山镇松山村，面积为1592.82平方米；抓喜秀龙支行，位于抓喜秀龙镇南泥沟村，面积为1083.88平方米；西大滩支行，位于西大滩镇上泉村，面积为1623.37平方米；哈溪支行，位于哈溪镇前进路东侧、团结路南侧，面积为1075.92平方米；大红沟支行，位于大红沟镇镇政府东侧，面积为593.36平方米；朵什支行，位于朵什镇镇政府南侧，面积为999.75平方米；岔口驿支行，位于华藏寺镇岔口驿村、G312国道东北侧，面积为1797.64平方米；赛什斯支行，位于赛什斯镇镇政府东侧，面积1987.34平方米；东大滩支行，位于东大滩乡乡政府南侧，面积为870.18平方米；祁连支行，位于祁连镇镇区，面积为731.85平方米；天堂支行，位于天堂镇镇政府西侧，面积为701.31平方米；原朱岔分社，位于天堂镇朱岔村，面积为730.29平方米；旦马支行，位于旦马乡乡政府西南侧，面积为436.78平方米；打柴沟支行，位于打柴沟镇镇区，面积为3354.1平方米。总面积大写为壹万捌仟肆佰捌拾玖点零陆平方米(小写 18489.06 平

15

方米）。具体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见《宗地图》。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商服用地 。

第八条 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二）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 /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

（二）按现状土地条件。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商服用地 40 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62 年 9 月 12 日止。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的 15 个营业网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需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肆万元整（小写 ¥394 万元）。

第十一条 受让人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肆万元整（小写 ¥394 万元）。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 /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2.2 不低于 / ；

16

建筑限高不高于 24米 不低于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40% 不低于 ；

绿地率不高于 不低于 20%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第十三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商服用地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 %，即不超过 /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五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划控制指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

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七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八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持原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到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在领取不动产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

18

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十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不动产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三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二）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四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不动产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六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

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受让人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第二十九条 若受让人今后在本合同项下宗地新建或者改扩建，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规划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规划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

21

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二)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持本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到天祝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共 壹拾贰 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11 —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出让人肆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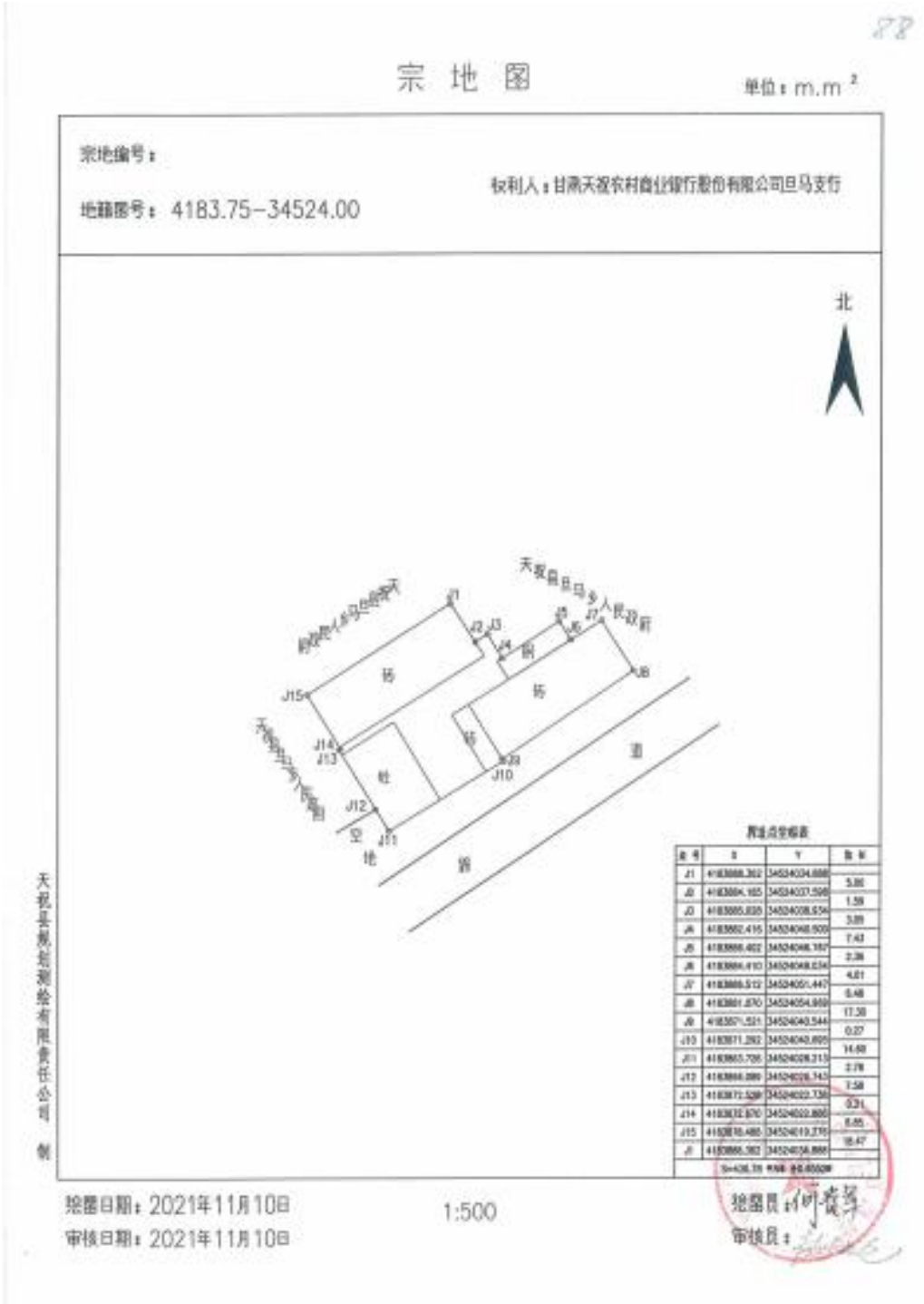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4183.75-34524.00
权利人：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旦马支行
北
J1
J2
J3
J4
J5
J6
J7
J8
J9
J10
J11
J12
J13
J14
J15
场
场
场
道
路
空
地
天祝县旦马乡人民政府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楼
界址点坐标表
天祝县规划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制
绘图日期：2021年11月10日
审核日期：2021年11月10日
1:500
绘图员：
审核员：

附件5《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划拨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天政土发〔2025〕21号）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拨文件

天政土发〔2025〕21号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划拨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旦马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办理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用地划拨手续的报告》已收悉，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1.同意将位于旦马乡政府西南侧，面积436.78平方米（0.66亩）的土地划拨给你单位，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划拨成本

价款为 3.97 万元。

2.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8 日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8 日印

— 2 —

附件6地块属性证明

天祝自然资源局
关于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地块属性的证明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经套合天祝县2025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该地块位于旦马乡政府西南侧，面积436.78平方米（0.66亩），占用地类为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该地块二调时为村庄用地，历史上长期作为农村信用社旦马支行办公场所使用。2022年9月，经天祝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给甘肃天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用途登记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025年9月，经天祝县人民政府批准，将该地块划拨给旦马乡人民政府，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用于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天祝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28日

附件7人员访谈记录表

政府管理单位人员访谈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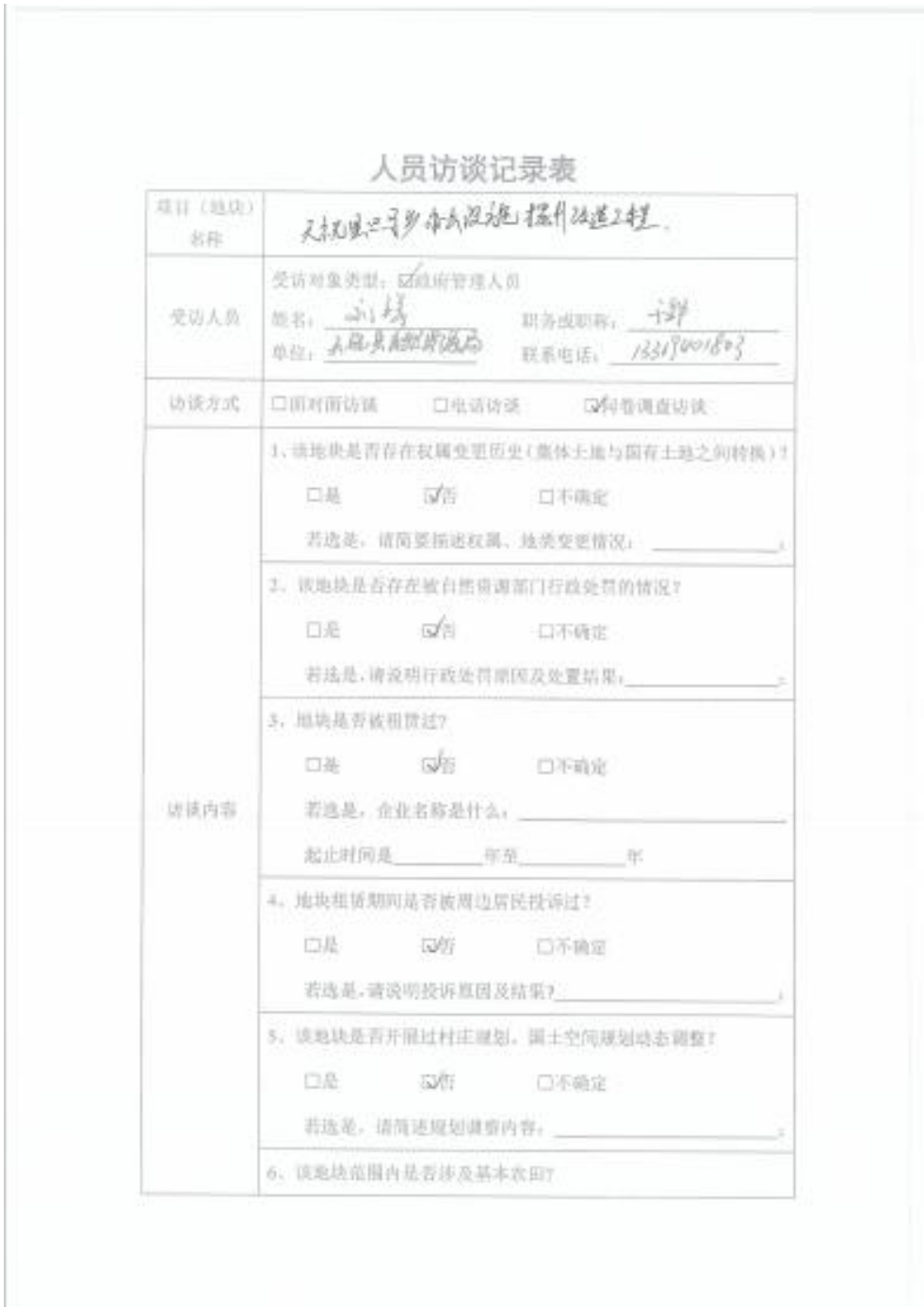

人员访谈记录表

项目（地块）名称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政府管理人员 姓名：[illegible]　职务或职称：干部 单位：天祝县[illegible]　联系电话：13519001803
访谈方式	□面对面访谈　□电话访谈　☑问卷调查访谈
访谈内容	1、该地块是否存在权属变更历史（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之间转换）？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请简要描述权属、地类变更情况：_____；
	2、该地块是否存在被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请说明行政处罚原因及处置结果：_____；
	3、地块是否被租赁过？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_____ 起止时间是_____年至_____年
	4、地块租赁期间是否被周边居民投诉过？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请说明投诉原因及结果？_____；
	5、该地块是否开展过村庄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请简述规划调整内容：_____；
	6、该地块范围内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请简述相关情况：_____；
	7、该地块是否存在土地权属纠纷？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请简述纠纷情况：_____；
	8、其他相关疑问_____
签字	被访谈人：小张 访谈人：张小婷 访谈时间：2018.7.28

人员访谈记录表

项目（地块）名称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姓名：[illegible]　职务或职称：干部 单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访谈方式	☐面对面访谈　☐电话访谈　☑问卷调查访谈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企业存在？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_____ 起止时间是_____年至_____年
	2、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固体废弃物堆放？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固体废弃物堆放情况？_____；
	3、地块范围内是否有危险废物不规范储存情况？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危险废物堆放情况？_____；
	4、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环卫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环卫及污水处理设施情况？_____；
	5、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排放过污水？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污水排放情况？_____；
	6、地块使用期间是否因环境污染事件被周边居民投诉过？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请说明投诉原因及结果？_____；
	7、地块使用期间是否因环境污染事件被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过？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请说明行政处罚原因及结果？_____；
	8、周边地块以往是否有种植情况？ 否_____；
	9、周边地块曾经种植作物是否出现异常？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_____；
	10、周边地块是否曾发生污染事件？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污染情况？_____；
	11、地块土壤是否曾有异常气味和颜色？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描述？_____；
	12、其他相关疑问_____
签字	被访谈人：[illegible] 访谈人：张小婷　访谈时间：2026.7.28

建设单位人员访谈记录表

建设单位人员访谈记录表

项目(地块)名称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建设单位人员 姓名：[illegible]　职务或职称：干部 单位：旦马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8797528869
访谈方式	☑面对面访谈　□电话访谈　□问卷调查访谈
访谈内容	1、地块土壤是否曾有异常气味和颜色?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描述？_____；
	2、是否在地块内采集过土壤样品?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土壤情况？_____；
	3、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堆放?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固体废弃物堆放情况？_____；
	4、地块范围内是否有危险废物曾堆放?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堆放情况？_____；
	5、地块范围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是　☑否　□不确定
	6、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环卫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使用情况？_____；

	7、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工业企业存在?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_____ 起止时间是_____年至_____年
	8、周边建设挖掘过程中是否见土壤异常?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土壤异常情况_____；
	9、周边地块以往是否有种植情况?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种植作物情况？_____；
	10、周边地块以往是否曾发生污染事件?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污染情况？_____；
	11、本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水井是否发生过水体浑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是 ☑否 □不确定
	12、居住居民是否有集中性皮肤过敏等异常情况发生? □是 ☑否
	13、其他相关疑问_____
签字	被访谈人：[illegible]
	访谈人：张小婷 访谈时间：2026.7.28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周边工作人员或居民人员访谈记录表

项目（地块）名称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illegible]　职务或职称：[illegible] 单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访谈方式	☑面对面访谈　□电话访谈　□问卷调查访谈
访谈内容	1、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种植情况？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种植作物情况？_____；
	2、地块范围内曾经种植作物是否出现异常？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_____；
	3、地块范围内是否曾发生污染事件？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污染情况？_____；
	4、地块范围内土壤是否曾有异常气味和颜色？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描述？_____；
	5、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堆放？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固体废弃物堆放情况？_____；

	6、本地块内历史上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正规 □非正规）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堆放场在哪?_____ 堆放什么废弃物?_____
	7、本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环卫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环卫及污水处理设施情况?_____;
	8、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工业企业存在?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_____ 起止时间是_____年至_____年
	9、本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水井是否发生过水体浑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是 □否 □不确定
	10、居住居民是否有集中性皮肤过敏等异常情况发生? □是 ☑否
	11、其他相关疑问_____
签字	被访谈人：[illegible]
	访谈人：张小婷 访谈时间：2021.7.28

地块周边工作人员或居民人员访谈记录表

项目(地块)名称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李福荣　　职务或职称：所长 单位：旦马镇政府　　联系电话：18109353125
访谈方式	☑面对面访谈　☐电话访谈　☐问卷调查访谈
访谈内容	1、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种植情况？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种植作物情况？_____；
	2、地块范围内曾经种植作物是否出现异常？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_____；
	3、地块范围内是否曾发生污染事件？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污染情况？_____；
	4、地块范围内土壤是否曾有异常气味和颜色？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描述？_____；
	5、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堆放？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固体废弃物堆放情况？_____；

	6、本地块内历史上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正规 □非正规）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堆放场在哪?_____ 堆放什么废弃物?_____
	7、本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环卫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环卫及污水处理设施情况?_____;
	8、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工业企业存在?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_____ 起止时间是_____年至_____年
	9、本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水井是否发生过水体浑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是 □否 □不确定
	10、居住居民是否有集中性皮肤过敏等异常情况发生? □是 ☑否
	11、其他相关疑问_____
签字	被访谈人：王福荣
	访谈人：王磊 访谈时间：2016.10.8

地块周边工作人员或居民人员访谈记录表

项目(地块)名称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张双成　　职务或职称：施工人员 单位：工程施工方　　联系电话：19289652739
访谈方式	☑面对面访谈　□电话访谈　□问卷调查访谈
访谈内容	1、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种植情况?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种植作物情况？_____；
	2、地块范围内曾经种植作物是否出现异常?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_____；
	3、地块范围内是否曾发生污染事件?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污染情况？_____；
	4、地块范围内土壤是否曾有异常气味和颜色?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描述？_____；
	5、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堆放?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固体废弃物堆放情况？_____；

	6、本地块内历史上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正规 □非正规）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堆放场在哪?_____ 堆放什么废弃物?_____
	7、本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环卫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环卫及污水处理设施情况?_____;
	8、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工业企业存在?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_____ 起止时间是_____年至_____年
	9、本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水井是否发生过水体浑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是 □否 □不确定
	10、居住居民是否有集中性皮肤过敏等异常情况发生? □是 ☑否
	11、其他相关疑问_____
签字	被访谈人：张双成
	访谈人：王磊 访谈时间：2026.10.8

地块周边工作人员或居民人员访谈记录表

项目（地块）名称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illegible]　职务或职称：居民 单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访谈方式	☑面对面访谈　□电话访谈　□问卷调查访谈
访谈内容	1、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种植情况？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种植作物情况？_____；
	2、地块范围内曾经种植作物是否出现异常？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_____；
	3、地块范围内是否曾发生污染事件？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污染情况？_____；
	4、地块范围内土壤是否曾有异常气味和颜色？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描述？_____；
	5、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堆放？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固体废弃物堆放情况？_____；

	6、本地块内历史上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正规 □非正规）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堆放场在哪?_____ 堆放什么废弃物?_____
	7、本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环卫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环卫及污水处理设施情况?_____;
	8、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工业企业存在?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_____ 起止时间是_____年至_____年
	9、本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水井是否发生过水体浑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是 □否 □不确定
	10、居住居民是否有集中性皮肤过敏等异常情况发生? □是 ☑否
	11、其他相关疑问_____
签字	被访谈人：张[illegible]
	访谈人：张小婷 访谈时间：2016.7.28

地块周边工作人员或居民人员访谈记录表

项目(地块)名称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illegible]　职务或职称：[illegible] 单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访谈方式	☑面对面访谈　□电话访谈　□问卷调查访谈
访谈内容	1、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种植情况？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种植作物情况？_____；
	2、地块范围内曾经种植作物是否出现异常？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_____；
	3、地块范围内是否曾发生污染事件？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污染情况？_____；
	4、地块范围内土壤是否曾有异常气味和颜色？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描述？_____；
	5、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堆放？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固体废弃物堆放情况？_____；

	6、本地块内历史上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正规 □非正规）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堆放场在哪?_____ 堆放什么废弃物?_____
	7、本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环卫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环卫及污水处理设施情况?_____;
	8、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工业企业存在?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_____ 起止时间是_____年至_____年
	9、本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水井是否发生过水体浑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是 □否 □不确定
	10、居住居民是否有集中性皮肤过敏等异常情况发生? □是 ☑否
	11、其他相关疑问_____
签字	被访谈人：_____
	访谈人：张小婷 访谈时间：2018.7.28

地块周边工作人员或居民人员访谈记录表

项目(地块)名称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illegible] 职务或职称：民众 单位：[illegible] 联系电话：13950528182
访谈方式	☑面对面访谈 ☐电话访谈 ☐问卷调查访谈
访谈内容	1、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种植情况？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种植作物情况？_____；
	2、地块范围内曾经种植作物是否出现异常？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_____；
	3、地块范围内是否曾发生污染事件？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污染情况？_____；
	4、地块范围内土壤是否曾有异常气味和颜色？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描述？_____；
	5、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堆放？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固体废弃物堆放情况？_____；

	6、本地块内历史上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正规 □非正规）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堆放场在哪？_____ 堆放什么废弃物？_____
	7、本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环卫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环卫及污水处理设施情况？_____；
	8、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工业企业存在？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_____ 起止时间是_____年至_____年
	9、本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水井是否发生过水体浑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是 □否 □不确定
	10、居住居民是否有集中性皮肤过敏等异常情况发生？ □是 ☑否
	11、其他相关疑问_____
签字	被访谈人：[illegible]
	访谈人：张小锋 访谈时间：2024.7.18

地块周边工作人员或居民人员访谈记录表

项目（地块）名称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illegible]　职务或职称：居民 单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访谈方式	☑面对面访谈　□电话访谈　□问卷调查访谈
访谈内容	1、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种植情况？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种植作物情况？_____；
	2、地块范围内曾经种植作物是否出现异常？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_____；
	3、地块范围内是否曾发生污染事件？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污染情况？_____；
	4、地块范围内土壤是否曾有异常气味和颜色？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描述？_____；
	5、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堆放？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固体废弃物堆放情况？_____；

	6、本地块内历史上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正规 □非正规）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堆放场在哪？_____ 堆放什么废弃物？_____
	7、本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环卫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环卫及污水处理设施情况？_____；
	8、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工业企业存在？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_____ 起止时间是_____年至_____年
	9、本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水井是否发生过水体浑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是 □否 □不确定
	10、居住居民是否有集中性皮肤过敏等异常情况发生？ □是 ☑否
	11、其他相关疑问_____
签字	被访谈人：_____
	访谈人：张小娇 访谈时间：2016.7.26

地块周边工作人员或居民人员访谈记录表

项目(地块)名称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何兴宝　　职务或职称：居民 单位：横路村　　联系电话：15193513639
访谈方式	☑面对面访谈　☐电话访谈　☐问卷调查访谈
访谈内容	1、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种植情况？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种植作物情况？_____；
	2、地块范围内曾经种植作物是否出现异常？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_____；
	3、地块范围内是否曾发生污染事件？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污染情况？_____；
	4、地块范围内土壤是否曾有异常气味和颜色？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描述？_____；
	5、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堆放？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固体废弃物堆放情况？_____；

	6、本地块内历史上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正规 □非正规）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堆放场在哪?_____ 堆放什么废弃物?_____
	7、本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环卫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环卫及污水处理设施情况?_____;
	8、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工业企业存在?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_____ 起止时间是_____年至_____年
	9、本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水井是否发生过水体浑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是 □否 □不确定
	10、居住居民是否有集中性皮肤过敏等异常情况发生? □是 ☑否
	11、其他相关疑问_____
签字	被访谈人：何兴宏
	访谈人：张小婷 访谈时间：2026.7.28

地块周边工作人员或居民人员访谈记录表

项目（地块）名称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illegible]　　职务或职称：居民 单位：[illegible]村　　联系电话：15349354401
访谈方式	☑面对面访谈　　☐电话访谈　　☐问卷调查访谈
访谈内容	1、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种植情况？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种植作物情况？_____；
	2、地块范围内曾经种植作物是否出现异常？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_____；
	3、地块范围内是否曾发生污染事件？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污染情况？_____；
	4、地块范围内土壤是否曾有异常气味和颜色？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异常情况描述？_____；
	5、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堆放？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固体废弃物堆放情况？_____；

	6、本地块内历史上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正规 □非正规） ☑否 □不确定 若选是，堆放场在哪?_____ 堆放什么废弃物?_____
	7、本地块范围内以往是否有环卫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环卫及污水处理设施情况?_____;
	8、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工业企业存在?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企业名称是什么：_____ 起止时间是_____年至_____年
	9、本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水井是否发生过水体浑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是 □否 □不确定
	10、居住居民是否有集中性皮肤过敏等异常情况发生? □是 ☑否
	11、其他相关疑问_____
签字	被访谈人：[illegible]
	访谈人：张小婷 访谈时间：2026.7.23

附件8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杨恒川　　身份证号：622322196601021018

签名：杨恒川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王　磊　　身份证号：622322199910272412

负责篇章：报告编制/资料收集　　签名：王磊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武威方德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9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0申请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报告类型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刘祥	联系电话	13369401803	电子邮箱	/
地块类型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		前土地使用权人	/	
建设用地地点	甘肃 省（区、市） 武威 地区（市、州、盟）天祝 县（区、市、旗）旦马 乡（镇）横路 街（村）				
	东经 102.272860，北纬 37.786851 ☑项目中心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天祝县旦马乡横路村			总占地面积（m^2）	436.78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 ☐制革☐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其他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居住用地 R ☐中小学用地 A33☐医疗卫生用地 A5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工业用地 M ☐物流仓储用地 W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公共设施用地 U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经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土壤能够满足拟规划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申请人：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026年9月30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武威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天祝藏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总体意见

“调查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技术导则要求，调查结论可信，专家组同意通过技术评审。

二、修改意见建议

1、完善地块历史变迁情况及调查依据；

2、细化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现状、产排污及污染影响分析；

3、完善调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内容；

4、完善调查报告附图、附表、附件、问卷；

5、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完善。

专家签字：王进聪　邵成平　王潇

（评审组名单附后）

2026年9月30日

天祝县旦马乡办公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人员	修改情况
1	完善地块历史变迁情况及调查依据；	总意见	已完善历史便器情况和调查依据。见 P1、P6-P7
2	细化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现状、产排污及污染影响分析；	总意见	已细化相邻地块历史、现状、产排污及污染影响分析。见 P24、P29-P30、P32、P38-P39
3	完善调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内容；	总意见	已完善调查全过程质量控制。见 P60-P62
4	完善调查报告附图、附表、附件、问卷；	总意见	已完善调查报告附图、附表、附件、问卷。见 P69-70、P97-P100
5	核实地块原土地属性及现状属性，核实是否需要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王进聪	已核实核实地块原土地属性及现状属性，核实后需要开展土壤污染调查。见 P1
6	地块概况：完善调查地块地貌、地层岩性（参照临近场地勘察资料），核实敏感目标，有无地表水、村庄、农田；细化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现状及污染影响分析，细化地块周边建设历史、现状、产排污及污染影响分析；	王进聪	已参照《天祝县旦马乡白水河建筑石料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完善调查地块地貌、地层岩性，已核实敏感目标，无地表水；已细化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现状及污染影响分析，已细化地块周边建设历史、现状、产排污及污染影响分析。见 P15-P17、P24、P29-P30、P32、P38-39
7	结合环境质量公报完善天祝县环境质量现状（大气、地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质量）；	王进聪	已结合《2025 年武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完善了环境质量现状。见 P20-P21

8	细化资料收集与分析中污染识别与影响分析；完善地块及相邻地块踏勘照片，校核人员访谈问卷，完善地块及相邻地块建构筑物的用途、运行情况及污染分析；	王进聪	已细化资料收集与分析中污染识别与影响分析；已完善地块及相邻地块踏勘照片，已校核人员访谈问卷，已完善地块及相邻地块建构筑物的用途、运行情况及污染分析。见 P53、P48、P97-P100、P38-P39
9	完善调查结论及不确定性分析；		已完善调查结论及不确定性分析。见 P56-58
10	校核报告及附图、附件、问卷；	王进聪	已校核报告及附图、附件、问卷。（全文）
11	完善调查范围图及编制依据；	王潇	已完善调查范围图及编制依据。见 P5、P6-P8
12	完善地块周围 1000m 范围敏感目标分析图；	王潇	已完善地块周围 1000m 范围敏感目标分析图。见 P21-P22
13	核对地块用地性质变化情况，前文描述 2022 年及之前为机关团体用地，而历史影像分析时 2009 已经为银行办公用地，属金融办公用地，存在前后信息不一致现象；	王潇	已核对，并对地块历史沿革、用途转换过程及调查结论等章节已按上述口径同步修正，报告表述前后一致。见 P1
14	补充完善地块利用现状相符性分析并图示分析；	王潇	已补充完善地块利用现状相符性并进行分析。见 P40、P70
15	补充人员访谈对象（如原银行工作人员）、访谈内容及访谈结果分析；	王潇	已补充。见 P97-P98、P51
16	完善调查结论及建议。	王潇	已完善。见 P65-P67

专家复核签字：王进聪 邵成平 王潇